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77 號

原　　告　德商馬克專利公司（Merck Patent GMBH）

代　表　人　Wolfgang Losert（資深副總裁）、Sabine Schoen（資深經理）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複代理人　古乃任專利師

訴訟代理人　許文亭專利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淑珍

參　加　人　日商 JNC 株式会社（捷恩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山田敬三(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真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輔　佐　人　翁啟達專利師

3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24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裁定准許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被告訴訟，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以「液晶介質」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同時聲明以西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之德國第 102008064171.5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 98144226 號審查。嗣原告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向被告申請就前揭專利申請案分割出「液晶介質」（後修正為「液晶介質、其方法及用途與電光顯示器」）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共 34 項），經被告另編為第 104105726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560263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3 條、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1、3、6、9、12，並刪除請求項 2）。案經被告審查，認該更正符合現行專利法第 67 條之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3 日（108）智專三（五）01103 字第 108201163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6 月 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審定書中有關「請求項

1、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240 號訴願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爰准許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未適時行使其闡明權，致使原告未能完整陳述意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第 4.2.2 節「闡明權之行使」規定之目的，賦予被告行使闡明權之義務，而專利權人亦為舉發階段之當事人，被告對於專利權人自亦具闡明義務。倘被告於面詢時就進步性爭點提出疑問，原告既可為被告釋疑或於當次面詢後以書狀補充說明，惟被告將面詢重點圍繞在系爭專利是否擬制喪失新穎性，對於系爭專利之進步性爭點隻字未提，原告與參加人於當次面詢亦僅就此爭點進行攻防，甚至於面詢後的補充書狀亦僅以擬制喪失新穎性為重點進行攻擊防禦，殊料，被告竟以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作為撤銷理由，侵害原告程序權甚深。

（二）被告適用 106 年 7 月版專利審查基準（下稱「106 年基準」）作為進步性審查基礎實已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有違人民之信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又恣意拼湊 103 年及 106 年版審查基準之規定，未合理評價系爭專利之進步性，其處分顯有不當：

系爭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判斷標準應以被舉發案審定時施行之 103 年版審查基準為斷。又 103 年版進步性審查基準認定「是否有動機而明顯結合相關先前技術，原則上就『相關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間，就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功能或作用的關連性等例示事項綜合考

量」。然 106 年版進步性審查基準同樣就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功能或作用的關連性等例示事項，卻規定「不應考量」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之關連性或共通性，以避免後見之明。可知，106 年版進步性審查基準中關於「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規定與 103 年版所揭示者有衝突之處。倘如被告所述，103 年版與 106 年版之審查基準「並無相違之處」、106 年版之審查基準僅為「進一步闡釋審查之細節」，被告為何不直接適用最無爭議之 103 年審查基準？從而，被告既未按 10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審酌進步性，亦未按 106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為之，反係將兩版基準任意拼湊，更彰原處分違法不當。

（三）被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未斟酌全部陳述並詳盡其調查事實之責，甚至對原告有利之事項視而不見：

原處分第 50 頁第(12)點稱「…經查，證據 2、3、5 至 8 皆揭示可達成短反應時間等功效，雖未揭示『低溫穩定性』之測試數據，惟該等證據揭示之液晶介質（或組成物），組成內容與系爭專利相似，縱有差異，亦屬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之化合物間的替換…況被舉發人並無相關數據或比較例證明，無法佐證系爭專利限定之組成內容確與提升低溫穩定性有關，亦無法佐證系爭專利相較先前技術確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是以無法證明具有進步性。」但就被告所指稱之「提升低溫穩定性」而言，系爭專利說明書早已提供相關揭示，被告漏未斟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未注意此有利原告之重大事項，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應予撤銷。

（四）原處分已違反「整體審查」原則，更有「後見之明」之瑕疵：

比較證據 5 與系爭專利之差異，可知，證據 5 並未教示或建

議系爭專利之負介電成分：IIB 及 IIC 化合物，亦未教示或建議必須使用系爭專利式 I 之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作為液晶介質之成分，並將上述二者作為必要成分組合使用。然而，被告不顧證據 5 之發明重點，竟能在未附任何理由之下，輕易從證據 5 眾多實施例中刻意挑選出實施例 7，顯然已有落入閱讀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後所得之後見之明。故被告審查進步性時從未正確理解相關先前技術及系爭專利之整體內容，未將所涉「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三者視為整體考量，而是恣意拼湊技術手段，恣意將問題、手段及功效連結，根本未探究三者之間是否存在合理邏輯關係，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論斷，顯不可採。

（五）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系爭專利已發現造成在長時間操作後產生圖像殘留之可靠性問題之關鍵成分係先前技術用以「降低旋轉黏度（減少短反應時間）」的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為解決上述問題，系爭專利提出使用新穎的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的混合物概念，該液晶組合物具有在極高及極低溫度下操作且同時具有短回應時間及改良的可靠性的功效。說明書甚至已提供多個實施例具體例示系爭專利之實施態樣。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之規定。

（六）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

根據證據 4 所教示之化合物，通常知識者經排列組合可得出成千上萬種液晶介質，系爭專利請求項之發明內容僅為這成千上百萬種液晶介質可能組合中之某些特定組合，顯然不符「實質上隱含」之要件。又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二技術特徵具有實

質相同功能及能產生實質相同效果，且對發明之整體技術手段並未產生不同功效，始得符合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基準中「直接置換」之要件。然因各液晶化合物彼此之間會產生交互作用，使用不同的液晶化合物必定會對整體液晶介質之性質有所影響。今證據 4 未揭露其第二成分及第三成分清單中所列各液晶化合物，具有「實質相同」的功能，且能賦予整體液晶介質「實質相同」的技術效果。是以，系爭專利經更正後之請求項 1 、3-18、23、35、26 及 30，相較於證據 4 確具新穎性。

（七）依據 10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規定，當可認定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 5」、「證據 6」、「證據 7」、「證據 8」、「證據 2 與證據 6 之組合」、「證據 3 與證據 6 之組合」及「證據 3」具有進步性：

系爭專利之發明概念係在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與至少一種選自於 IIB 及 IIC 化合物組合的新穎混合物概念，其中 IIB 及 IIC 化合物為負介電成分，式 I 化合物為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從而得以實現在展現短回應時間下同時提供良好的低溫穩定性及改良的可靠性（即，對背光的長曝光時間後，配向層與液晶混合物之間不會產生交互作用）之有利性質。然證據 2 、3 、5-8 並未教示或建議系爭專利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功效，且證據 2 、3 、5-8 未認知於液晶介質中使用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所衍生之各種問題。申言之：

1. 證據 5 並未教示或建議如系爭專利之 PY 或 PYP 介電負性化合物為其液晶介質之必要成分，亦未教示或建議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 CCP 化合物為其液晶介質之必要成分，遑論進一步教示或建議該介電中性化合物必須為烷基化合物；且證據 5 並未揭示該發明可在展現短回應時間下同時

提供良好的低溫穩定性及改良的可靠性之功效，故將證據5必要之介電負性成分置換為包含如系爭專利之PY/PYP化合物，並將證據5必要之介電中性成分置換為如系爭專利之CCP化合物非「簡單變更」。又證據5技術手段及功效與系爭專利差異甚大，因此，除刻意忽視證據5真正發明內容，進行刻意挑選，否則根本不可能從證據5簡單選出本發明之介電負性化合物及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並將彼等組合為系爭專利之混合物概念，系爭專利之液晶混合物概念實非證據5之「簡單變更」之態樣。

2. 證據6並未教示或建議如系爭專利之PY或PYP介電負性化合物為其液晶介質之必要成分，且未教示或建議如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成分」係其液晶介質必要成分；證據6並未揭示該發明可在展現短回應時間下同時提供良好的低溫穩定性及改良的可靠性之功效。故將證據6必要之介電負性成分置換為包含如系爭專利之PY/PYP化合物，並修飾證據6之介質使其包含如系爭專利之特定「介電中性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並非「簡單變更」。又證據6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不同，且功效亦有異，因此，除非忽視證據6必要之式Ⅰ化合物，進行刻意挑選、組合成新的液晶介質，否則根本不可能完成系爭專利之混合物概念；甚且，要完成此特創液晶介質除了需省略證據6必要之式Ⅰ化合物，尚須從證據6所揭示視情況包含的各種組分中（如組分B、組分C、組分D、組分E），刻意挑選式II介電負性化合物（組分B）及式III之介電中性化合物（組分C），再從其中挑選出系爭專利之液晶組合，顯然非「簡單選擇」之態樣。

3. 證據7並未教示或建議如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成分」係其液晶介質必要成分；證據7並未揭示該發明可在展

現短回應時間之下同時提供良好的低溫穩定性及改良的可靠性之功效。故修飾證據 7 之介質使其包含「介電中性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並非「簡單變更」。又證據 7 除必要之介電負性成分 A 及介電負性成分 B 之外，其液晶介質可視需要包含：介電中性成分 C 及介電正性成分 D 。倘若通常知識者如欲基於該教示完成系爭專利，首先必須選擇添加中性成分，且在成分 A 中選出系爭專利之 PY/PYP 化合物，在成分 C 中選擇出如系爭專利之 CCP 化合物，且使成分 C 包含至少三種如系爭專利之 CCP-3-1 、CCP-3-3 、CCH-23、CCH-25、CCH-35 或 CCH-34 之化合物，顯非「簡單選擇」之態樣。

4. 證據 8 並未教示或建議如系爭專利之「介電負性成分」、「介電中性成分」係其液晶介質必要成分；證據 8 並未揭示該液晶介質可在展現短回應時間下同時提供良好的低溫穩定性及改良的可靠性之功效。故將證據 8 必要之介電負性成分置換為如系爭專利之 PY/PYP 化合物，並修飾證據 8 之介質使其包含「介電中性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並非「簡單變更」。又證據 8 揭露其液晶介質較佳地具有至少三種化合物，其包括至少一種選自式[1]及式[2]化合物之化合物（含氯液晶化合物；證據 8 必要之介電負性成分）、至少一種選自式[3]及式[4]化合物之化合物（介電中性成分）、及至少一種選自式[5]及式[6]化合物之化合物（介電負性成分）。倘若通常知識者如欲基於該教示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必須做出以下選擇：於式[3]及式[4]化合物中，選擇出如系爭專利之 CCP 化合物，且使最終之介質包含至少三種如系爭專利之 CCP-3-1 、CCP-3-3 、CCH-23 、CCH-25 、CCH-35 或 CCH-34 之化合物；且於式[1]、式[2]、式[5]及式[

6]化合物中，選擇出如系爭專利之 PY/PYP 化合物，以上選擇顯非「簡單選擇」之態樣。

5. 證據 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之特定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而係使用「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達成「降低黏度」之目的。又證據 6 僅一般性地教示組分 C 係介電中性成分（組分 C 同時涵蓋末端以烷基、烷氧基或烯基封端的介電中性化合物），並未揭示使用組分 C 可對組合物帶來何種性質改變。因此，證據 6 組分 C 與證據 2 第三成分兩者間，就欲解決之問題而言無法建立共通性，甚至連功能與作用之間也無法建立共通性，應認定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結合「證據 2 」及「證據 6 」。再者，證據 6 不存在省略證據 2 必要之第三成分或將其置換為如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之教示或建議，因此，基於證據 6 之教示內容而修飾證據 2 之介質以使其包含如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化合物的混合物概念而作為「必要之介電中性成分」，非屬「簡單變更」之態樣。

6. 證據 3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之特定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作為必要成分，證據 3 第二成分雖可為介電中性化合物，然而，其僅是證據 3 液晶組成物的非必要組分。雖證據 6 揭示該液晶介質可視情況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之介電中性化合物（組分 C ），但證據 6 僅一般性地教示組分 C 係介電中性成分，並未揭示使用組分 C 可對組合物帶來何種性質改變。因此，除了同為介電中性化合物以外，證據 3 及證據 6 之介電中性化合物就欲解決之問題而言無法建立共通性，於功能與作用方面也無法建立共通性，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結合「證據 3 」及「證據 6」。又證據 6 說明書提供大量可選的介電中性化合物，惟並無

任何一處提供具有通常知識者合適之指引，是以，基於證據 6 之教示內容而修飾證據 3 之介質以使其包含如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化合物的混合物概念，非屬「簡單變更」之態樣。

（八）綜上，原處分關於撤銷專利權部分（即其主文第 2 項）及訴願決定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部分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

（一）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係指發明專利權有無違反法定舉發事由，應依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規定，至於相關審查基準，僅作為解釋或補充專利法之參考。系爭專利核准審定至舉發審定期間，專利法對於「進步性」之規定並無變更，雖相關專利審查基準有所修正，仍係就「相同」法規為解釋。被告依客觀事實本於論理法則判斷進步性要件，並援引進一步闡釋完整之 106 年版審查基準為審查，並無違法之情事。

（二）進步性之判斷，必須就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為技術比對，確認二者之差異，進而判斷該發明是否可輕易完成，故為技術比對時，自應由先前技術中選出與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最相關者而比對差異。原處分理由（五）已就系爭專利與各舉發證據為技術比對，並說明證據技術內容之結合動機，無所謂未依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為「整體審查」，且漏未審酌系爭專利之功效之情事。

（三）被告於舉發後踐行請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之規定。況原告歷次答辯書狀內容亦均有主張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且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

知原告及參加人面詢事項並臚列爭點，面詢當日雙方所提簡報資料均包含針對「進步性」要件之攻防，顯見被告已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可使原告及參加人充分明瞭舉發爭點並進行攻防。再者，「系爭專利具有低溫穩定性之無法預期功效」係原告主張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之理由之一，原告自應負有說明及舉證該功效之責，原告反責被告未善盡闡明義務，實違反一般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4 差異在於，證據 4 未特定揭示系爭專利界定之由式 I 、式 IIB 或式 IIC 、及至少三種 I-1 ～I-6 之組成，即使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組成最為相近之實施例 18 及 21，亦未特定揭示系爭專利界定之「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化合物」或「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且「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化合物」或「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並非證據 4 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因此，難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可依通常知識直接置換而得，故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3-18、23、25、26、30 均依附於請求項 1 ，故證據 4 亦無法證明前述請求項 3-18 、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

（五）舉發證據並未揭示有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所產生之技術問題，但均揭示或教示添加與系爭專利相同或極為相近之中性烷基化合物，可見該等證據均採與系爭專利相同之技術手段而達成極為相似之組成內容、並可預期產生相似之功效。雖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發明功效在於兼具短回應時間（低旋轉黏度）、良好之低溫穩定性以及減少圖像殘留（提高可靠性）之功效云云。然依系爭專利之一般知識，液晶介質（組成物）之旋轉黏度（γ1 ）低，則可使液晶裝置

具有較短之回應時間，但系爭專利對照證據 6 、證據 7 、證據 8 或「證據 2 與證據 6 之組合」或「證據 3 與證據 6 之組合」之先前技術，並未具有較低之旋轉黏度值，且證據 5 已揭示理想響應時間為少於 1 毫秒，系爭專利未提供相關數據，無法證明有較證據 5 之短回應時間。是以，就「回應時間」功效而言，系爭專利對照先前技術並未產生有利功效。又系爭專利說明書亦未對於「低溫穩定性」、「減少圖像殘留」之功效，並未提供相關數據佐證，無法確認系爭專利對照先前技術確有產生有利功效，況且證據 6 揭示其液晶混合物有-30 ℃及-40 ℃下極佳之低溫穩定性、證據 7 揭示-40 ℃下低溫穩定性為 1000 小時以上，系爭專利對照證據 6 、證據 7 或「證據 2 與證據 6 之組合」或「證據 3 與證據 6 之組合」之先前技術，並未產生有利功效。此外，原證 3 實施例 18 至 21 並未包含系爭專利界定請求項 1 之「包含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技術特徵，且實施例 10-13 及其比較例，並無法證明功效上之差異係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無法預期者，因此，原證 3 亦無法輔以證明系爭專利具進步性。

（六）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6 及 37 頁內容僅是描述特定混合物之低溫性質以及量測數據，並無法獲知系爭專利「相較」先前技術於「低溫穩定性」確有無法預期之差異。況證據 2 、3 、5-8 揭示之組成內容與系爭專利所揭示者極為相似，基於「相似物質具有相似特性」之理，就「低溫穩定性」而言，系爭專利與各證據應為相似，原處分已充分論理說明，並無原告所稱未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之責。

（七）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陳述略以：

（一）專利法第 74 條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之另有規定之法律，且其所規定對人民之程序保護程度並不遜於行政程序法之普通規定。被告於作成舉發審定前，已踐行專利法第 74 條規定之程序，原告應可就系爭專利之進步性為充分說明，原告陳述意見權已受充分保障，且優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所定。原告主張本件程序違法，顯不可採。

（二）專利審查基準屬裁量性行政規則，專利法關於進步性之規定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之專利法修正施行以來未曾修正，是現行專利審查基準關於進步性判斷標準之規定，亦得用以解釋本件所應適用之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故原處分適用現行專利審查基準依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又證據 3 、5 、6 、7 、8 等，「單獨」可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此均與「結合複數證據」無涉，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8 號行政判決即指出考量複數先前技術之關連性或共通性，其目的乃係避免後見之明，此對專利權人更為保障。原告以被告應以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審查基準進行判斷，卻誤用現行專利審查基準之事由爭執原處分為違法，實無理由。

（三）系爭專利說明書實施例中，並無任何系爭專利之組成物與使用「中性烯基化合物」之組成物的比較數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組成物確可解決「使用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所衍生之各種問題」，應認定原告聲稱系爭專利可解決「使用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所衍生之各種問題」，無法受說明書所支持，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又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所請之發明。因此，系爭專利亦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證據 4 實施例 18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差異，僅在於證

據 4 實施例 18 未使用系爭專利之化合物 IIB 或 IIC 之化合物，惟證據 4 實施例 18 所包含之 V-HB（2F , 3F ）-02 、V-HHB （2F ,3F）-02 、2-HBB （2F , 3F ）-02 及 3-HBB（2F ,3Cl ）-02 與系爭專利之式 IIB 化合物及式 IIC 化合物均屬證據 4 之說明書所列之第三成分之化合物，此些化合物依通常知識，自可直接置換；又證據 4 實施例 19 僅未使用系爭專利之化合物 I-3 、I-4 、I-5 或 I-6 之化合物，然證據 4 實施例 19 所揭露之 2-H2H-3 、3-HB-01 及 3-HB -02 與系爭專利式 I-1 ～I-6 化合物歸類成同類化合物，依通常知識，自可直接置換。是以，證據 4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五）系爭專利說明書實施例中，並無任何系爭專利之組成物與使用「中性烯基化合物」之組成物的比較數據，自不應以其為基礎，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且系爭專利說明書欠缺比較例，而無法證明其液晶介質較先前技術具有無法預期之「低溫穩定性」；亦無任何比較數據，足證其液晶介質較先前技術係具無法預期之「短回應時間」，況且，證據 6 及證據 7 更具體揭示該組成物同時具有「短回應時間」及「低溫穩定性」的性質。是以，系爭專利所請之液晶介質皆為習知，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自舉發證據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且系爭專利之發明亦不具「無法預期的功效」，不具進步性。

（六）證據 5 已揭示一種包含「系爭專利之負介電成分」以及「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之組合之高度可能，此即為對於系爭專利發明之「教示及建議」；又證據 5 實施例 7 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與證據 5 之化合物 1-1 、化合物 1-2 所組成的液晶介質，證據 5 本身即為一響應時間短、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對熱

穩定性高等特性之液晶組成物。且依證據 5 之教示，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證據 5 的記載之後，有動機將於為調整光學異向性時，將證據 5 實施例 7 之化合物（1-1）、化合物（1-2 ）以化合物（4-4 ）取代之，亦能預期這樣的液晶組成物乃具有反應時間短的特性。故證據 5 及其實施例 7 實已提供完成系爭專利發明之強烈教示、建議與動機，原處分並無違反「整體審查」之原則，更無「後見之明」可言。此外，原告雖稱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已有「提升低溫穩定性」之相關記載云云，然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見任何系爭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比較數據」，何來「提升」可言。況該功效亦已見於前案證據（證據 6 、證據 7 ），並非「無法預期」。

（七）原處分均已詳加調查，並未疏漏任何有利原告之事項，原處分已斟酌全部有利及不利事項並盡調查事實之責，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爰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法律適用：

按「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為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本文所明定，其立法理由謂：「核准發明專利權之要件係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辦理，其有無得提起舉發之情事，自應依審定時之規定辦理，始為一致，爰予明定。」查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8 年 12 月 22 日，經被告准予發明專利，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審定核准，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告。參加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提出舉發，原告則於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被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作成「106 年 6 月 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舉發駁回。」之處分，故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所

適用之103 年1 月22日修正公布、103 年3 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即核准時專利法）規定為斷。

六、本件審理之爭點：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34項，其中請求項1、31、32、33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參加人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包含下述（四）共計10項舉發事由（見審定書第6-7頁，本院卷1 第51-52 頁），原告於舉發審查程序之106 年6 月5 日提出更正本（見乙證2 卷 第80-86 頁），更正請求項1 、4 、5 、7 、8 、10、11、13-34，而於相應項次之公告請求項增列「其中該液晶介質包含至少三種式I-1 至I-6 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刪除105 年12月1 日所公告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2 ；更正請求項3 、6 、9 ，改為依附於請求項1 ，致使「其中該液晶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I-1 至I-6 之化合物」技術特徵改為「其中該液晶介質包含至少三種式I-1 至I-6 之化合物」技術特徵；更正請求項12，增列「其中該液晶介質包含至少三種式I-1 至I-6 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並將「式CCH-23」更正為「式I-3 」。此經被告審查核准並為「106 年6 月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之處分。嗣當事人均未對該更正表示不服，是本件應依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審查。

（二）被告依106 年6 月5 日之更正事項予以審查後，認證據5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15、18、22、25、26、30-34不具進步性；證據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34不具進步性；證據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3-18、20-23、25、26、30-34 不具進步性；證據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18、23、26、30-34不具進步性；證據2 與證據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34 不具進步性；證據 3 與證據 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進步性；證據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然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3、25、26、30 擬制喪失新穎性；且證據 5 無法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上揭各爭點詳如附表所示）而作成「請求項 1 、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三）參加人於本案訴訟主張原處分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證據 4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及證據 5 可以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部分，應屬合法：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故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應為「行政處分之違法性致損及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參加人（即舉發人）於舉發程序即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證據 4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及證據 5 可以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此等舉發理由，均為主張系爭專利無效之爭點，案經被告審查，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34 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證據 5 無法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見原處分（五）、1 、2 、3 、4 ，見本院卷 1 第 52-70 頁）。嗣原告就該舉發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撤銷行政訴訟。可知，參加人前揭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證據 4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3、25、26、30 擬制喪失新穎性、證據 5 可以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等舉發理由，業經被告審酌不成立，並載明於審定書中（下稱：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而參加人未就被告所為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結果提起訴願程序，乃因被告業已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進步性（詳如附表爭點 4 ⑴、5-10），而為有利於參加人之舉發成立的審定結果（下稱：有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已達參加人提起舉發之目的，參加人倘就「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提起訴願，將因欠缺訴願利益而遭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可徵，參加人客觀上無從就「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提起訴願程序救濟，惟不能因此即謂參加人對於「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不為爭執；又基於三權分立之憲法原理及對行政機關之第一次判斷權之尊重，法

院審理撤銷訴訟時，應以原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為審理對象，準此，被告於本件舉發審定書，業就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為判斷，則在專利權人所提之撤銷行政訴訟中，允許參加人針對被告認定「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再為爭執，並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行政機關第一次判斷權或剝奪專利權人更正治癒瑕疵之程序利益的違法情事甚明；再者，從實務面向考量，在本件專利權人所提之撤銷行政訴訟中，如否定參加人針對「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再為爭執，一旦本院審理後認定被告前揭所為有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有所違誤，而依原告即專利權人之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此部分舉發成立之審定及訴願決定時，則參加人為達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舉發成立之審定結果，勢必得就前開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再向被告提出舉發案，倘當事人對該舉發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勢將又開啟另一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如此一來，不僅造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之權利有效性長期處於不安定狀態，且亦違背訴訟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此外，參加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提出之舉發理由，僅因被告審查後分別為前揭部分有利、部分不利參加人之舉發理由審定結果，卻造成部分有利參加人之舉發理由審定結果，因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而得獲得司法訴訟程序檢視其適法性，反之，部分不利參加人之舉發理由審定結果，卻因專利權人未聲明不服而無提起行政救濟，因而無法獲得司法訴訟程序檢視其適法性，則參加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提出之舉發理由，將因被告所為部分有利、部分不利參加人之舉發理由審定結果，而異其是否可獲得司法訴訟程序審查被告審定適法性之相異結果，亦顯不符合事理之平。

3. 本院綜合考量參加人對於被告所為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審定無從提起訴願救濟之非可歸責客觀情狀，及在專利權人所提之撤銷行政訴訟中，允許參加人於行政訴訟程序針對被告認定前揭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再為爭執，並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行政機關第一次判斷權或剝奪專利權人更正治癒瑕疵之程序利益的違法情事，且亦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及訴訟救濟之衡平理念等一切情狀，自應肯認參加人於本件訴訟程序就前於舉發程序業已提出且經被告審查之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有無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有無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證據 4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18 、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而違反專利法第 23 條之規定；證據 5 是否可以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等舉發理由再為爭執。是以，原告主張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未依期限提起訴願而已確定，參加人不得於訴訟程序中再就被告對參加人所為不利部分之舉發理由之判斷再為爭執云云（見本院卷 2 第 147 頁），即無可採。

（四）爭點內容（見本院卷 2 第 151 頁）：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有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 -34，有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證據 4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而違反專利法第 23 條之規定？
4. 證據 5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2、23、

25、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

5.證據 6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進步性？

6.證據 7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13-18、20-23、25、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8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18、23、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

8.證據 2 與 6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進步性？

9.證據 3 與 6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進步性？

10.證據 3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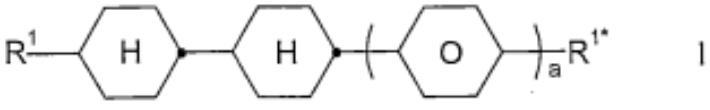
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關於舉發案件進步性之判斷，應先確定先前技術（即舉發證據）之範圍及內容，繼之確定系爭發明與舉發證據間之差異，最後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舉發證據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是否能輕易完成系爭發明。如系爭發明與舉發證據間所存在之差異，為系爭發明之重要技術特徵者，審查時應就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舉發證據所揭露，或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舉發證據等方式所能輕易完成等情，詳加審酌。進步性之審查不得以發明說明中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內容所產生的『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逕予認定發明不具進步性；而應將系爭發明的整體與舉發證據進行比對，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之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由於判斷專利有無進步性之相關事實，往往涉及專門知識，而專利權人、舉發人或其等訴訟代理人、專利專責機關之代理人等，多係具有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相關知識或技能者，是以當事人就「具有通常知識者」及其於申請日之技術水準之認定加以爭執時，自應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並具體指明該事實涵攝於個案之先前技術組合後，對於進步性之決定究有何影響。如當事人已於事實審就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所揭露之內容間有何差異，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是否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加以辯論，應認當事人已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及其於申請日之技術水準進行辯論（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當事人已於本院就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所揭露之技術內容間有何差異，以及參酌上開技術內容，是否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進行辯論，本判決並據以說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決定之理由（詳如後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當事人已就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及其於申請日之技術水準進行辯論，先予敘明。

（三）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1.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液晶介質，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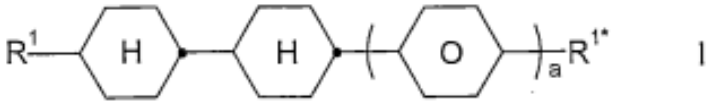
I

其中 R^1、R^{1*}及 a 具有在請求項 1 中所指示之含義，且係關於該介質用於尤其基於 VA、PS-VA、PALC、FFS 或 IPS 效應之主動矩陣式顯示器的用途（參系爭專利發明摘要，見乙證 1 卷第 379 頁）。

2. 系爭專利 106 年 6 月 5 日更正後請求項共計 33 項，其

中請求項 1 、31、32、33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之內容如下：（見乙證 2 卷第 80-86 頁）：

請求項 1： 一種基於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的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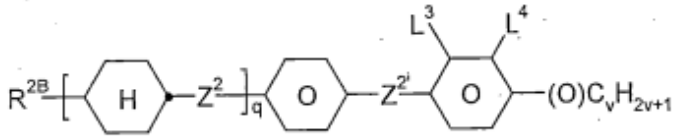
I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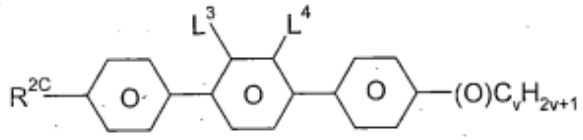
R^1、R^{1*}各彼此獨立地表示具有 1-6 個 C 原子之烷基，且

a 表示 1；及

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化合物：



I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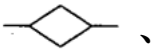


IIC

其中

R^{2B} 表示 H、烯基、具有多達 15 個 C 原子之烷基，其係未經取代、經 CN 或 CF_3 單取代或至少經鹵素單取代，而且其中，此等基團中之一或多個 CH_2 基團可由-O-、-S-、、-C≡C-、$-CF_2O-$、$-OCF_2-$、-OC-O-或-O-CO-以 O 原子不彼此直接連接之方式置換，

R^{2C} 表示 H、具有多達 15 個 C 原子之烷基，其係未經取代、經 CN 或 CF_3 單取代或至少

經鹵素單取代，而且其中，此等基團中之一或多個 CH_2 基團可由-O-、-S-、、-C≡C-、$-CF_2O-$、$-OCF_2-$、-OC-O-或-O-CO-以O原子不彼此直接連接之方式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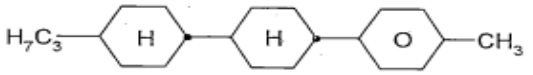
L^3 及 L^4 各彼此獨立地表示F或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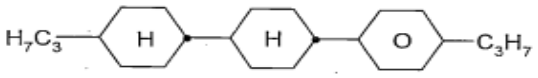
Z^2 及 $Z^{2'}$ 各彼此獨立地表示單鍵、$-CH_2CH_2-$、-CH=CH-、$-CF_2O-$、$-OCF_2-$、$-CH_2O-$、$-OCH_2-$、-COO-、-OCO-、$-C_2F_4-$、-CF=CF-、$-CH=CHCH_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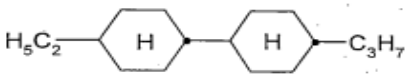
q表示0；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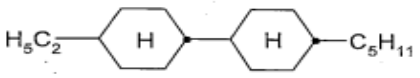
v表示1至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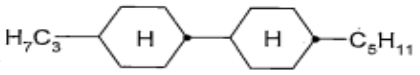
其中該介質包含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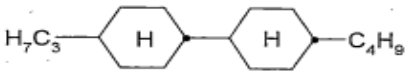

I-1


I-2


I-3


I-4


I-5


I-6。

請求項3：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之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

請求項4： 如請求項3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 15 至 25%。

請求項5： 如請求項3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 18 至 22%。

請求項6：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

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之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

請求項 7： 如請求項 6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 15 至 25%。

請求項 8： 如請求項 6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 18 至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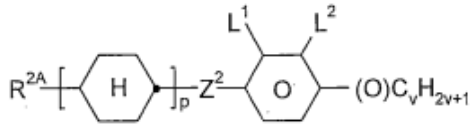
請求項 9：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之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

請求項 10： 如請求項 9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 15 至 25%。

請求項 11： 如請求項 9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 18 至 22%。

請求項 12：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式 I-3 化合物。

請求項 13：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式 IIA 化合物：



IIA

其中

R^{2A} 表示 H、烯基、具有多達 15 個 C 原子之烷基，其係未經取代、經 CN 或 CF3 單取代或至少經鹵素單取代，而且其中，此等基團中之一或多個 CH_2 基團可由-O-、-S-、、-C≡C-、-CF_2O-、-OCF_2-、-OC-O-或-O-CO-以 O 原子不彼此直接連接之方式置換，

L^1及L^2各彼此獨立地表示F或Cl，

Z^2 表示單鍵、$-CH_2CH_2-$、$-CH=CH-$、$-CF_2O-$、$-OCF_2-$、$-CH_2O-$、$-OCH_2-$、$-COO-$、$-OCO-$、$-C_2F_4-$、$-CF=CF-$、$-CH=CHCH_2O-$，

p 表示1或2；且

v 表示1至6。

請求項14：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 R^{2A}及R^{2B}各自獨立地表示烯基或烷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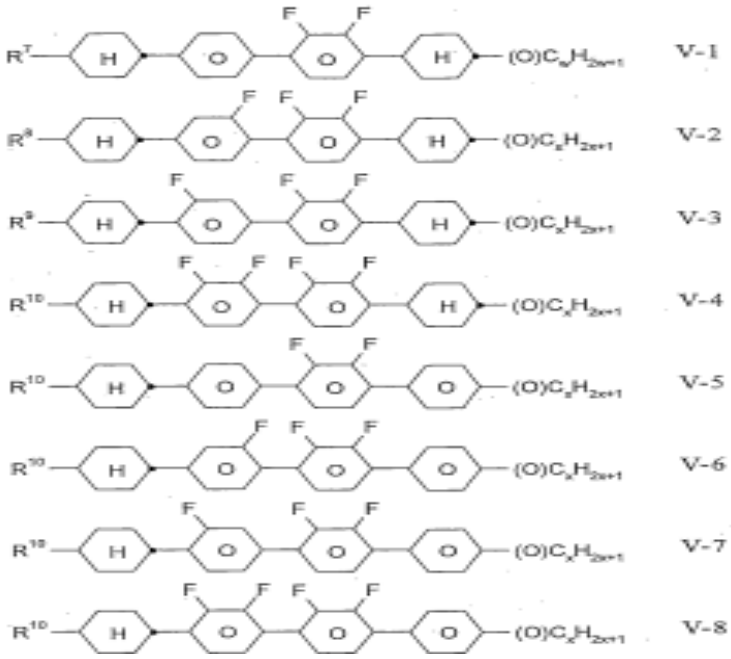
請求項15：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1 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2。

請求項16：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

請求項17：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

請求項18：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Z^2為單鍵、$-CH_2O-$或$-CH_2CH_2-$。

請求項19： 如請求項 13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V-1 至 V-8 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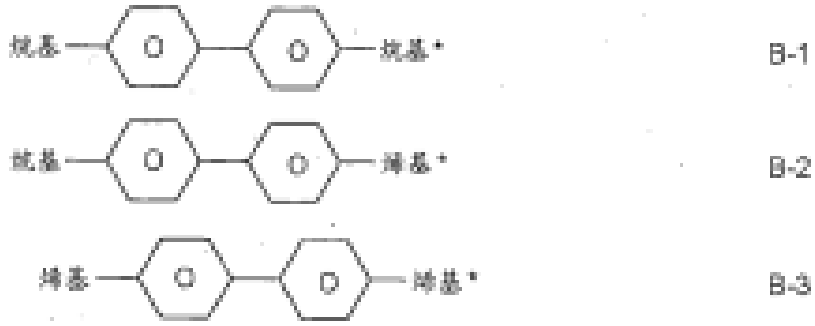


其中

R^{7-10} 各彼此獨立地具有在請求項 13 中關於 R^{2A} 所指示之一種含義，且

w 及 x 各彼此獨立地表示 1 至 6。

請求項 20：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B-1 至 B-3 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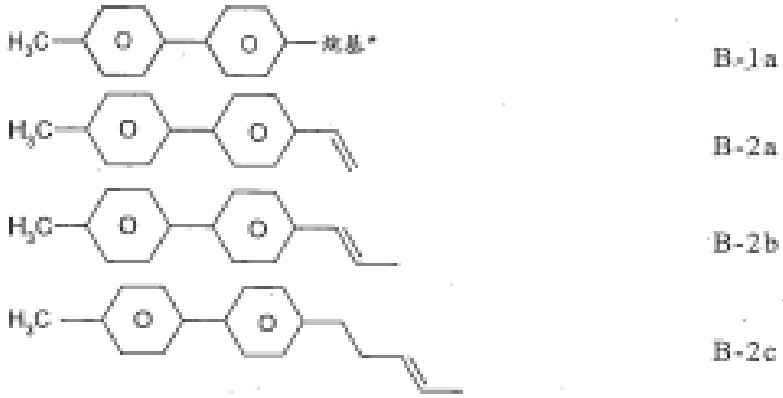
其中

烷基及烷基*各彼此獨立地表示具有 1-6 個 C 原子之直鏈烷基，且

烯基及烯基*各彼此獨立地表示具有 2-6 個 C 原子之直鏈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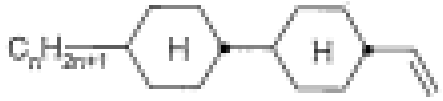
請求項 21： 如請求項 20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

含至少一種式 B-1a 至 B-2c 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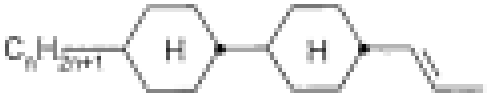
其中烷基*表示具有 1-6 個 C 原子之烷基。

請求項 22： 如請求項 1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選自於以下組成之群之化合物：式 CC-n-V 之化合物：



CC-n-V

其中 n 為 3、4 或 5；及式 CC-n-V1 之化合物：



CC-n-V1

，其中 n 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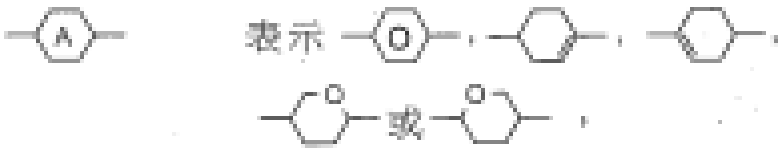
請求項 23：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化合物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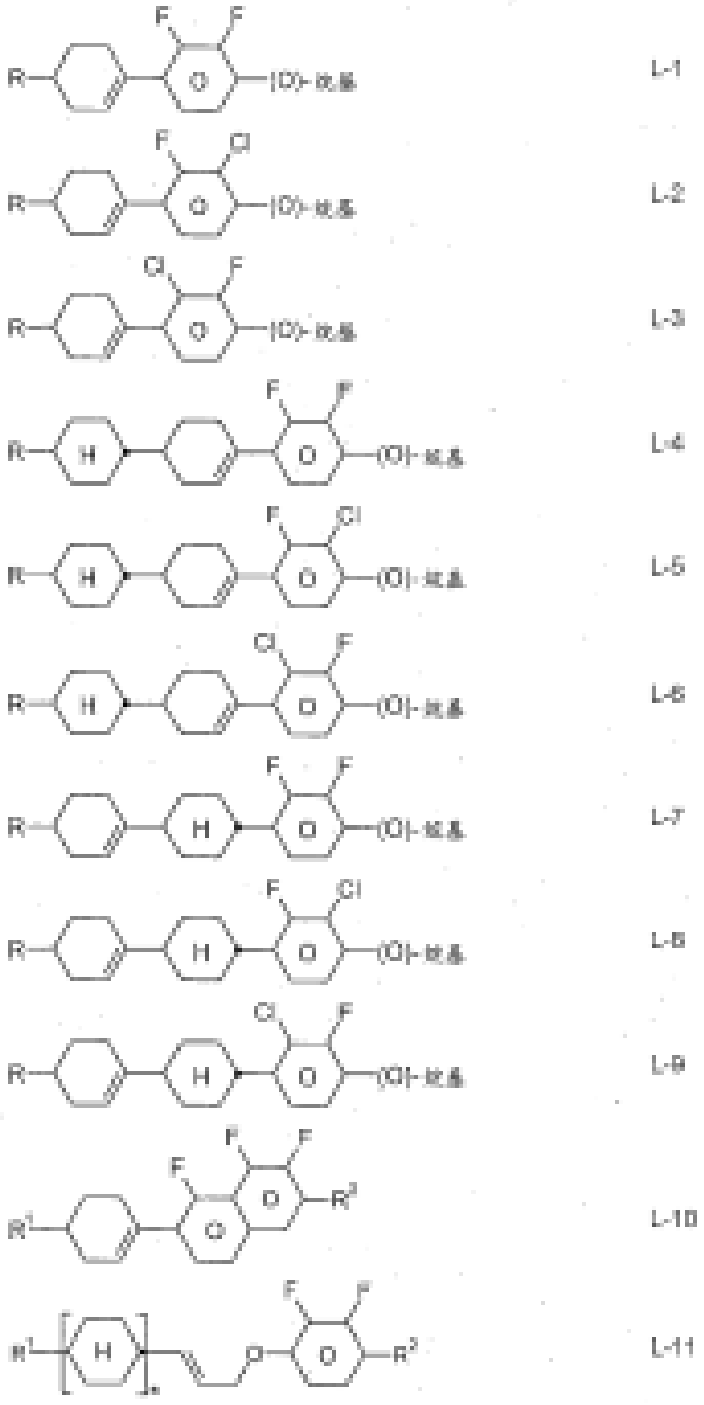
其中

R^{31} 及 R^{32} 各彼此獨立地表示具高達 12 個 C 原子之直鏈烷基、烷氧基烷基或烷氧基，且



Z^3表示單鍵、$-CH_2CH_2-$、$-CH=CH-$、$-CF_2O-$、$-OCF_2-$、$-CH_2O-$、$-OCH_2-$、$-COO-$、$-OCO-$、$-C_2F_4-$、$-C_4H_9-$或$-CF=CF-$。

請求項 24：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L-1 至 L-11 之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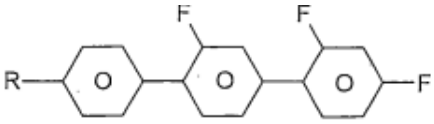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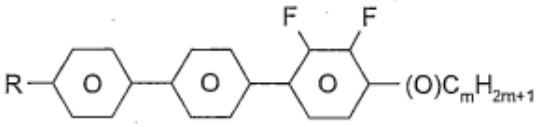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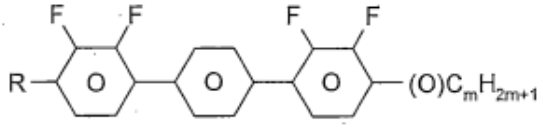
R、R_1及 R_2 各彼此獨立地具有請求項 13 中關於 R^{2A}所指示之含義，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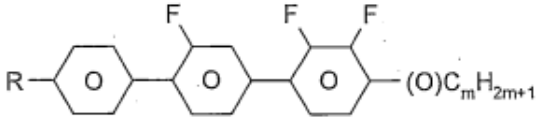
s 表示 1 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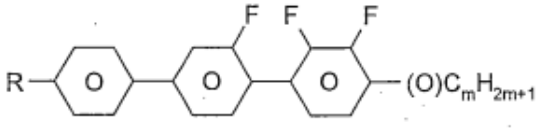
請求項 25：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T-1 至 T-20 之聯三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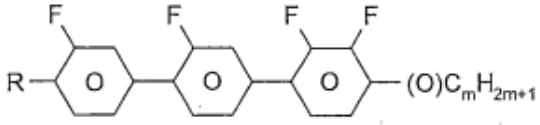

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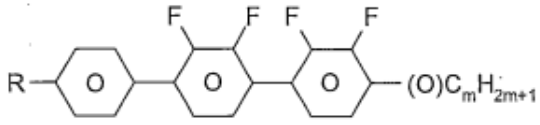

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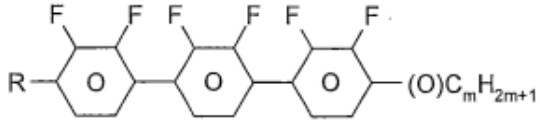

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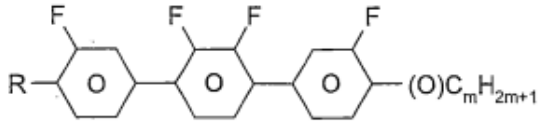

T-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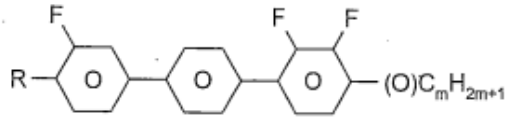

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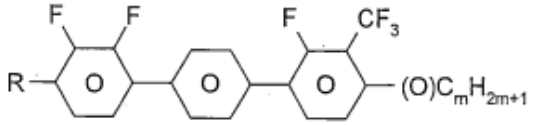

T-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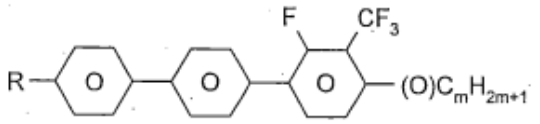

T-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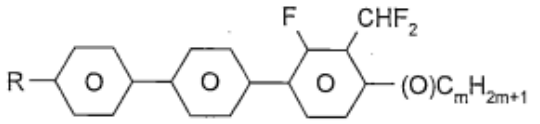

T-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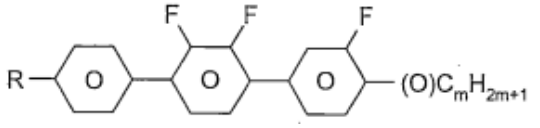

T-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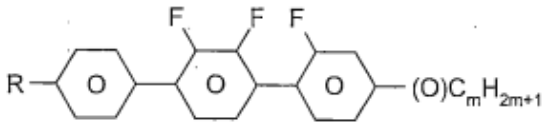

T-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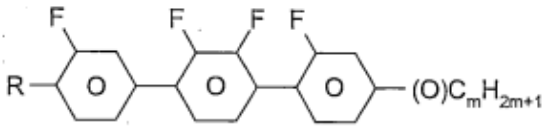

T-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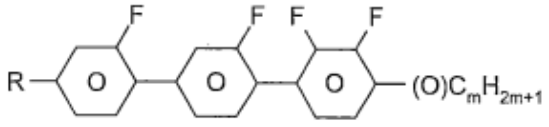

T-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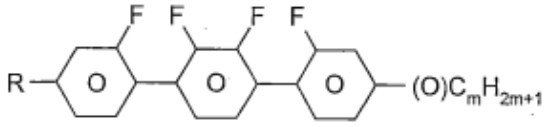

T-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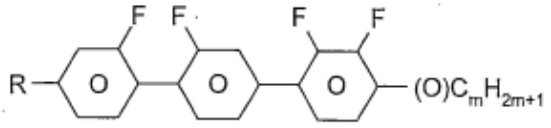

T-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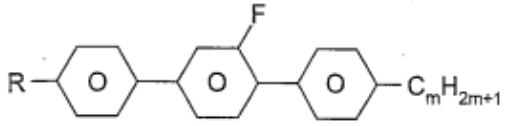

T-15


T-16


T-17


T-18


T-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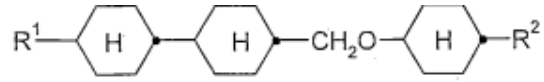

T-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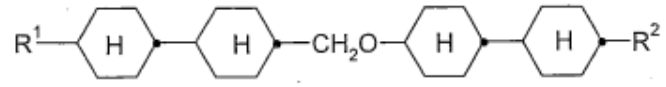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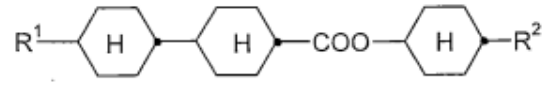
R 表示具有 1-7 個 C 原子之直鏈烷基或烷氧基，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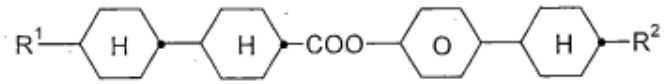
m 表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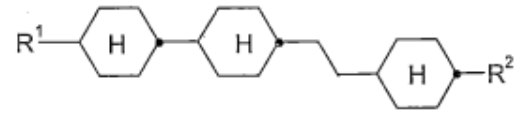
請求項 26：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式 O-1 至 O-18 之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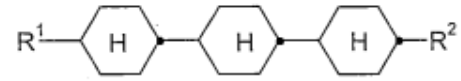

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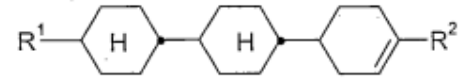

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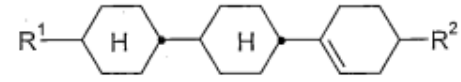

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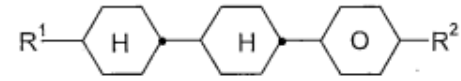

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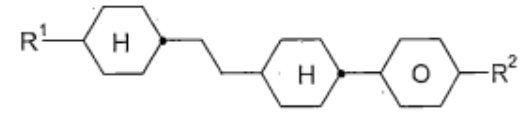

O-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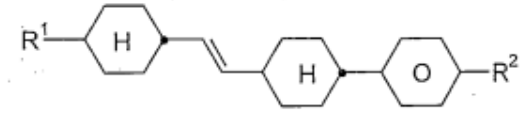

O-6


O-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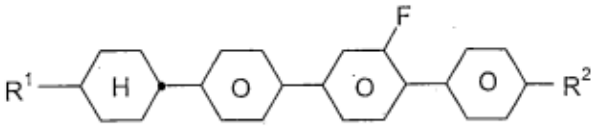

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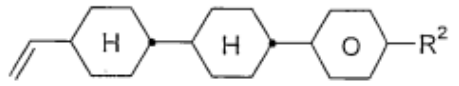

O-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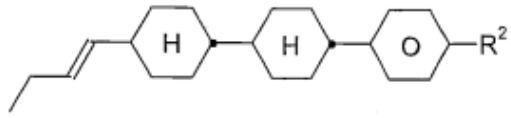

O-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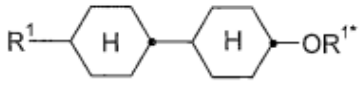

O-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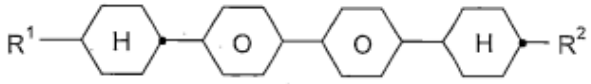

O-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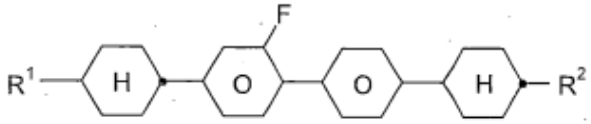

O-13


O-14


O-15


O-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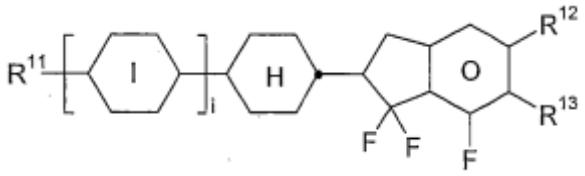

O-17


O-18

其中

R^1 及 R^2 各彼此獨立地具有請求項 13 中關於 R^{2A} 所指示之含義。

請求項 27：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n 之茚滿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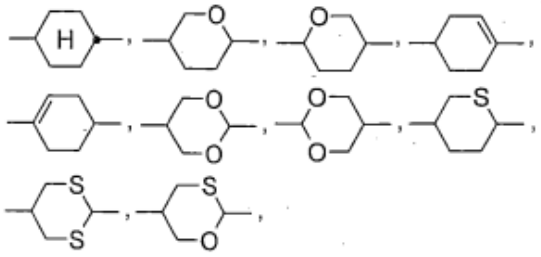

In

其中

R^{11}、R^{12}、R^{13} 表示具有 1-5 個 C 原子之直鏈烷基、烷氧基、烷氧基烷基或烯基，

R^{12} 及 R^{13} 另外表示鹵素，


表示



i 表示 0、1 或 2。

請求項 28： 如請求項 27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

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n 化合物。

請求項 29： 如請求項 27 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n 化合物。

請求項 30： 如請求項 1 至 19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其特徵在於該式 I 化合物在該整個混合物中之比例為≥3 重量%。

請求項 31：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方法，特徵在於將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與至少一種其他液晶化合物混合，且視情況添加添加劑。

請求項 32： 一種如請求項 1 至 30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用途，其係用於電光顯示器中。

請求項 33： 一種具有主動矩陣定址之電光顯示器，其特徵在於其含有如請求項 1 至 30 中任一項之液晶介質作為介電質。

請求項 34： 如請求項 33 之電光顯示器，其特徵在於其為 VA、PS-VA、PALC、FFS 或 IPS 顯示器。

（四）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3-34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其引用之舉發證據為證據 2-8 及其組合，茲就舉發證據 1-4 之技術內容，分析如下：

1.證據 2：

⑴證據 2 為西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開之日本第 0000-000000A 號「液晶組成物および液晶表示素子」發明專利案。證據 2 之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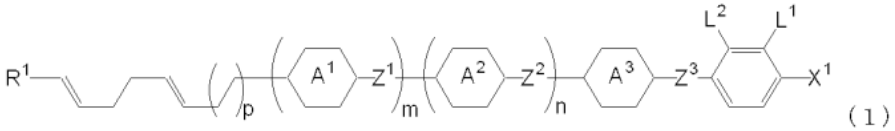
⑵證據 2 提供一液晶組成物，在向列相的上限溫度高、

向列相的下限溫度低、黏度小、光學異向性大、負的介電異向性大、比電阻大、對紫外線的高安定性、對於熱的高安定性等的特性中，其滿足至少 1 個特性，或具有關於至少 2 個特性的適切平衡。提供 AM 元件，具有短響應時間、大電壓保持率、對比率大、壽命長等。本發明之液晶組成物及含該組成物的液晶顯示元件，該液晶組成物含：具負介電異向性大的特定的 2 環化合物作為第一成分、具負介電異向性大的特定的 3 環化合物作為第二成分、具黏度特別小的特定的化合物作為第三成分，且具有向列相（參證據 2 之摘要，見乙證 1 卷第 331 頁；中譯文，見本院卷 1 第 466 頁、本院卷 2 第 149 頁）。

2.證據 3：

⑴證據 3 為西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開之日本第 0000-000000A 號「アルカジエニル基を有する化合物およびこれを用いた液晶組成物」發明專利案。證據 3 之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⑵證據 3 提供一液晶化合物，其具有液晶化合物所必要的一般的物性，即對於熱、光等的安定性、黏度小、適切大小的折射率異向性數值、適切大小的介電異向性數值及陡峭的光電特性、廣向列相的溫度範圍、及與其他液晶化合物的優良相溶性，特別是具有廣向列相的溫度範圍的液晶化合物。該液晶化合物係為通式⑴所示的化合物：



（1）

例如，R^1為氫；環 A^1、環 A^2及環 A^3為、1,4-伸環己基或 1,4-伸苯基；Z^1、Z^2及 Z^3為-CH_2CH_2-、-CH=CH-、-C≡C-、-COO-、-OCO-、-CF_2O-、-OCF_2-、-CH_2O-、或-OCH_2-；L^1及 L^2為氟；X^1為碳原子數 1 至 10 的烷基或碳原子數 1 至 10 烷氧基；m、n 為 0 或 1、p 為 0、1 或 2（參證據 3 之摘要，見乙證 1 卷 第 318 頁；中譯文，見本院卷 1 第 472 頁）。

3.證據 4：

⑴證據 4 為 98 年 10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942599A1 號「含有側向氟之 3 環液晶性化合物、液晶組成物以及液晶顯示元件」發明專利案，其優先權日為 97 年 4 月 9 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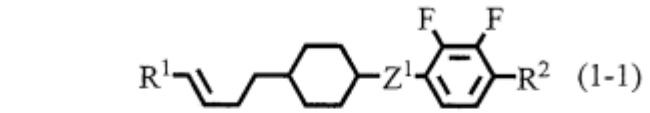
⑵證據 4 為一種液晶化合物，其具有對熱、光等的穩定性，在較廣的溫度範圍內處於向列相，黏度較小，具有較大的光學異向性、及適當的彈性常數 K33 （K33：彎曲彈性常數），進而具有適當的負介電異向性、及與其他液晶性化合物的優異的相容性；一種液晶組成物，其黏度較小，具有較大的光學異向性、適當的彈性常數 K33 、及適當的負介電異向性，臨界電壓較低，進而向列相的上限溫度較高，向列相的下限溫度較低。本發明是製備一種 3 環液晶性化合物及包含此化合物的液晶組成物，該 3 環液晶性化合物在具有苯環上的氫被氟取代的伸苯基的特定結構中，在側向位上具有氟（參證據 4 之摘要，見乙證 1 卷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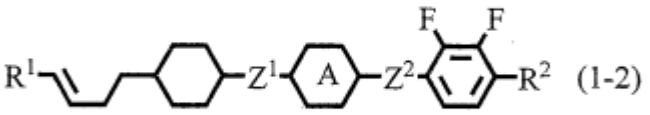
4.證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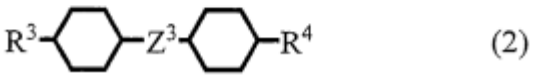
⑴證據 5 為 97 年 2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808943 號「液晶組成物以及液晶顯示元件」發明專利案，其公開

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⑵證據 5 提供一種液晶組成物，該液晶組成物於向列相之上限溫度高、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黏度小、光學異向性大、負性介電常數異向性大、比電阻大、對紫外線之穩定性高、對熱之穩定性高等特性中，滿足至少一種特性，或關於至少兩種特性具有適當之平衡。這種液晶組成物也括第一成分以及第二成分，且具有負性介電常數異向性，其中該第一成分包含選自式（1－1）及式（1－2）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該第二成分包含選自式（2）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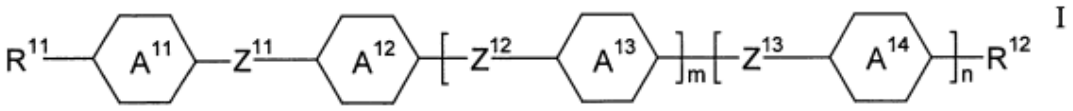
。

例如，R^1、R^2、R^3及 R^4為碳數 1 至 12 的烷基；Z^1、Z^2及 Z^3為單鍵或-（CH_2）$_2$-；環 A 為 1,4-伸環己基或 1,4-伸苯基（參證據 5 之摘要）。

5.證據 6：

⑴證據 6 為 97 年 5 月 1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819520 號「液晶介質」發明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⑵證據 6 係關於一種液晶介質，其係基於包含至少一種式Ⅰ化合物之負介電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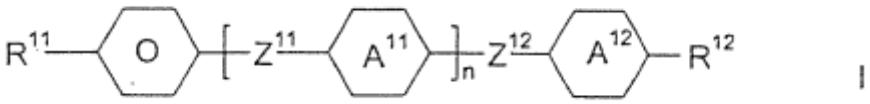
I

其中該等參數具有如請求項 1 中所示之含義，且係關於其於光電顯示器，尤其是基於 VA、ECB、PALC、FFS 或 IPS 效應之主動式矩陣顯示器中之用途，且係關於此類型之顯示器（參證據 6 之摘要）。

6.證據 7：

⑴證據 7 為 93 年 1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401024 號「液晶介質及含彼之電光顯示器」發明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⑵證據 7 係關於向列液晶介質，其包含 a）一種內含一或更多式 I 化合物的介電負性液晶成分 A，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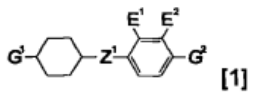
其中各參數如在本文中的定義，及 b）另一介電負性液晶成分 B，且視需要 c）一種介電中性液晶成分 C，且視需要 d）一種介電正性液晶成分 D，且將此類介質使用於晶顯示器，及關於使用此類介質的液晶顯示器，尤其是 ECB 及 IPS 顯示器（參證據 7 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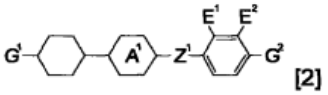
7.證據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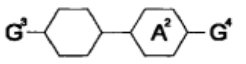
⑴證據 8 為西元 2007 年 10 月 3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01045866A 號「液晶材料及液晶面板的制造方法」發明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97 年 12 月 22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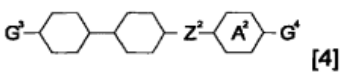
⑵證據 8 提供一種液晶材料包括數個可聚合單體以及數個液晶分子。液晶分子選自化合物 1、2、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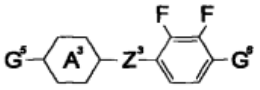
其中至少一種。其中，“G^1”、“G^3”及“G^5”獨立地為具有 1 至 8 個碳原子的烷基或 2 至 8 個碳原子的炔基；“G^2”及“G^6”獨立地為具有 1 至 8 個碳原子的烷基或具有 1 至 7 個碳原子的烷氧基；“G^4”是具有 1 至 8 個碳原子的烷基、具有 2 至 8 個碳原子的炔基或具有 1 至 7 個碳原子的烷氧基；“Z^1”為單鍵、乙撐基或甲氧基；“Z^2”為單鍵、乙撐基、甲氧基或羧基；“Z^3”為單鍵、乙撐基、二氟甲氧基、二氟丙氧基或氧羰乙基；“Z^4”為單鍵、乙撐基、二氟甲氧基或二氟丙氧基。式 7 分別為 1，4－環己烯基或 1，4-苯撐基。“E^1”及“E^2”其中之一為氟，另一為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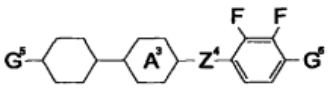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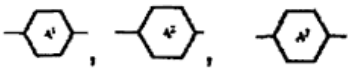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參證據 8 之摘要，見乙證 3 卷第 29 頁）。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按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關於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審查，係指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6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發明說明應『明確揭露』，是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應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以該技術手段解決問題而產生之功效，且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之間應有相對應的關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另外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以界定其真正涵義，不得模糊不清或模稜兩可。所謂發明說明應『充分揭露』，是指發明說明應記載如『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圖式簡單說明、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一個以上實施發明之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等形式要件外，且若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先前技術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有關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者，亦均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避免介電中性化合物產生圖像不可磨滅之缺點，惟說明書、實施例均未包含有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系爭專利之發明；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19-22 進一步界定之化合物成分，於說明書並未記載該等成分所欲解決之問題，系爭專利說明書之記載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見本院卷 1 第 330-331 頁、乙證 1 卷第 387 頁背面-第 390 頁背面）云云。然查：

⑴系爭專利說明書載明：習知的液晶介質組成物可能有黏

度過高、回應時間過長、…、或圖像殘留而不可磨滅等問題，系爭專利之發明不具有上述缺點或僅具有減少程度之此等缺點（參系爭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發明內容】等欄位，見乙證1卷第357-377頁），其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為採用如系爭專利請求項所界定具有特定成分之液晶組成物，並以複數個實施例證明，對應於系爭專利前述請求項成分組成的液晶介質可達成黏度低等功效，則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前述內容，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當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前述預期的功效。

⑵參加人雖主張避免介電中性化合物產生圖像不可磨滅等功效云云。惟查，說明書是否符合據以實現要件，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對象，故說明書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論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與判斷可據以實現要件無涉，則系爭專利請求項中並未記載該等技術特徵，自非屬請求項發明的限制條件，此與是否符合據以實現要件無涉。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3-30所請「基於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的液晶介質」、請求項31所請為該介質之製備方法、32-34所請為該介質之用途，說明書已揭示對應該等請求項之發明的液晶介質之組成內容，依上所述，已可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製造、並預期可獲致「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液晶介質而應用於顯示器，已符合「可據以實現」之要件。再者，說明書應記載「發明整體」所欲解決之問題，並非要求說明書記載個別技術特徵之目的、功效，如前所述，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記載其發明整體所欲解決之問題為

達成「短回應時間」、「低溫穩定性」等目的，縱然系爭專利請求項 19-22 進一步界定之化合物成分（即附屬技術特徵）未於說明書記載其發明中各化合物成分之目的，亦無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⑶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發明內容】第 1 段、第 66-77 頁所示實施例，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為達成「短回應時間」、「低溫穩定性」等目的，並非僅限於「避免介電中性化合物產生圖像不可磨滅之缺點」，且亦可為提供具有減少程度之此等缺點的液晶介質（見乙證 1 卷第 375 頁、第 375 頁背面、第 339 頁-第 345 頁背面）。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及實施例、未將「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限定為必要成分，並未與說明書所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矛盾。因此，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內容，亦無參加人主張會導致矛盾之情事。

3. 綜上，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所對應之技術內容，且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系爭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是以，系爭專利 1、3-34 所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IB 化合物中之 R^{2B}，未定義烯基之碳數範圍，無法確認該化合物可否表現做為液晶組成物成分之功能，其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系爭專利請求項 19-22、25 於說明書中，欠缺相應之實施例，無

法得知該等發明相較舉發證據有何顯著功效，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式 O-9 化合物與請求項 1 之式 I-1、I-2 化合物部分重疊，其記載不符簡潔之規定云云（見本院卷 1 第 330-331 頁、乙證 1 卷第 385 頁背面-第 391 頁背面、乙證 3 卷第 133 頁）。經查：

⑴按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項之記載須符合明確、簡潔，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其規範目的在於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是否適切，對於專利權人權利之保護及相對於公眾利用上之限制，均具有重大意義，因此，申請人具體請求保護的發明必須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即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而申請專利範圍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又關於請求項之記載須明確，係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具體而言，即每一請求項中記載之範疇及必要技術特徵應明確，且每一請求項之間的依附關係亦應明確。再者，關於請求項之記載須簡潔，係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簡潔，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作不必要之記載，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至於請求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係指每一請求項記載之申請標的，必須根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之範圍時，即可認定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

。

⑵系爭專利請求項1、3-34已具體界定其液晶介質之成分（技術特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並可由系爭專利說明書中相對應記載之實施方式、實施例，確認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記載，並無必要特徵以外之不必要記載。又系爭專利1、3-34雖未界定式IIB化合物中之R^{2B}為烯基時之碳數範圍，惟該化合物係習知液晶組成物之成分，其結構與液晶特性之關聯性亦為習知之技術內容，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可推知該R^{2B}為烯基時之碳數範圍，尚不致無法瞭解其意義。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3-34之記載，應符合明確與簡潔之要件。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26之式O-9化合物之取代基R^{2}，與請求項1之式I-1、I-2中，R^{1}、R^{2}二群組之定義並非相同，顯見該式O-9化合物與請求項1之式I-1、I-2並非相同化合物，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26之記載，並非與系爭專請求項1為相同化合物成分，並無違反「簡潔」之要件，況且，解釋請求項時，不得以實施例限縮任一請求項之範圍，則參加人徒以實施例內容，而認系爭專利請求項26之記載，有違「簡潔」規定云云，尚無可取。

⑶按判斷請求項所載之發明是否「可為說明書所支持」，並非以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形式上是否一致為斷，而係立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觀點，判斷由說明書揭示之內容可否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之範圍。查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示之內容，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已可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並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業如前述，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 1 之範圍，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之記載，應認定為說明書所支持。又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排除液晶介質包含「中性烯基化合物」，且該式 IIA 及式 IIB 化合物中 R^{2A} 與 R^{2B} 為「烯基」，亦屬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合理延伸者，益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應可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支持。至於發明是否相對先前技術具有顯著之功效，係關於「進步性」之判斷，核與「可為說明書所支持」要件無關，是以，參加人前揭辯稱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證明前述請求項具有顯著功效為由，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為說明書所支持云云，乃係混淆「進步性」之判斷標準，尚無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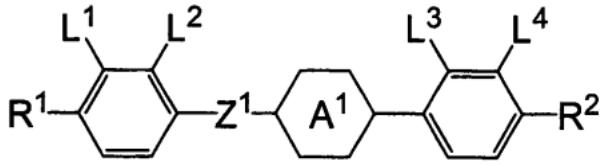
⑷綜上，系爭專利說明書請求項 1、3-34 已明確、簡潔界定其發明，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之範圍。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之記載，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七）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

1. 參加人主張：證據 4 具體揭示之第二成分、第三成分均涵蓋系爭專利式 I、IIC 及 I-1～I-6 化合物。例如：證據 4 實施例 18 之 V-HB（2F,3F）-O2、V-HHB（2F,3F）-O2、V-HBB（2F,3F）-O2 及 V-HBB（2F,3Cl）-O2，或實施例 21 之 5-H2B（2F，3F）-O2、3-HH2B（2F，3F）-O2 及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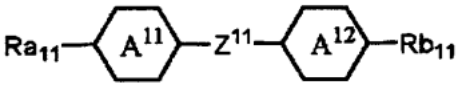
HH2B（2F，3F）-O2 均歸類於液晶組成物之第三成分，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將實施例 18、21 中的第三成分，直接置換為該第三成分群組中之其他化合物（如：式（3-2）、（3-11）、（3-20））。同理，亦可將證據 4 實施例 19 之第二成分，直接置換為該第二成分群組中之其他化合物（如，式（2-1））。原處分以證據 4 所揭露之技術非屬通常知識因而不可直接置換，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32 號判決所稱新穎性直接置換無須考量通常知識之意旨牴觸云云（見本院卷 1 第 405-409 頁、本院卷 2 第 392-395 頁、本院卷 3 第 459-464 頁）。經查：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請基於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的液晶介質，而該液晶介質之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化合物、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I 化合物、IIB 及 IIC 化合物。又證據 4 揭示一種負介電異向性液晶組成物（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該組成物除包含式（a-1）化合物以外，更含有選自式（e-1）～式（e-3）所表示之液晶性化合物作為第二成分，及選自式（g-1）～式（g-4）所表示之液晶化合物做為第三成分；該第二成分群組之式（2-25）化合物包含系爭專利式 I 化合物；該第三成分群組之式（h-7）化合物包含系爭專利式 IIC 化合物；此外，第二成分群組中之式（2-1）包含系爭專利式 I-3 至 I-6、式（2-25）化合物包含系爭專利式 I-1 至 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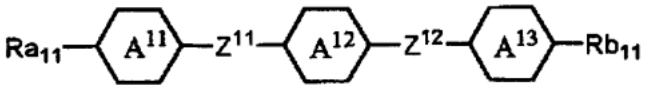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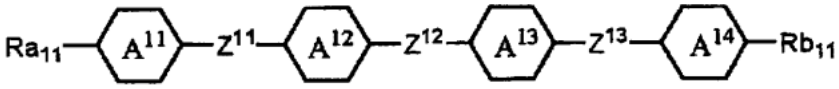
1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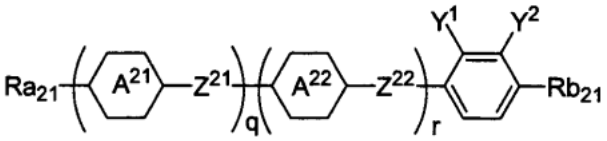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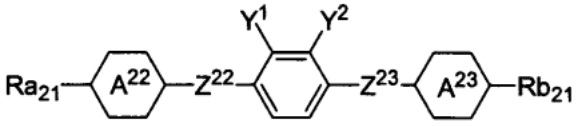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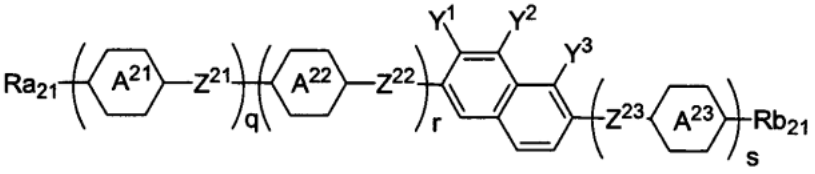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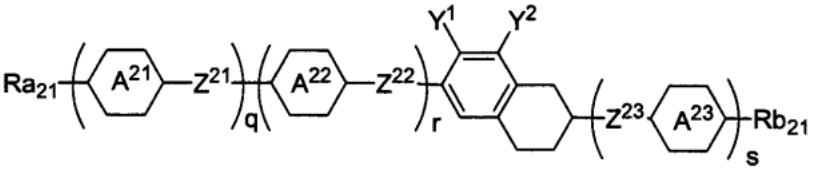
(g-1)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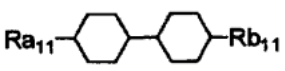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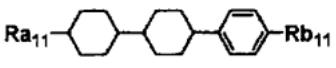


(g-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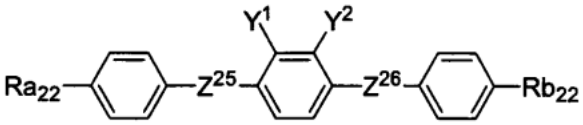


(2-1)



(2-25)

4



(h-7)

是以，證據 4 前揭揭示之化合物與系爭專利式 I、IIC 及 I-1～I-6 相同，因此，證據 4 之液晶組成物（2）應具有系爭專利界定之「基於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的液晶介質」技術特徵。

⑵又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組成化學成分最為相近者，即為實施例 18、19 及 21 揭示之組合成分，析述如下（見乙證 1 卷第 198-199 頁）：

[實施例 18]

2O-B（2F，3F）VHB（2F，3F）-O2	（a-6）	3%
4O-B（2F，3F）VHB（2F，3F）-O2	（a-6）	3%
4O-B（2F，3F）VHB（2F，3F）-O4	（a-6）	5%
3-HH-4		5%
3-HB-O2		15%
5-HB-O2		15%
3-HHB-1		5%
3-HHB-3		7%
2-BB（3F）B-5		5%
V-HB（2F，3F）-O2		15%
V-HHB（2F，3F）-O2		10%
2-HBB（2F，3F）-O2		7%
3-HBB（2F，3Cl）-O2		5%

[實施例 19]

2O-B（2F，3F）2HB（2F，3F）-O2	（a-6）	4%
4O-B（2F，3F）O1HB（2F，3F）-O2	（a-6）	8%
2-H2H-3		5%
3-HB-O1		12%
3-HB-O2		3%
3-HHB-1		7%
3-HHB-3		7%
3-HBB-2		5%
2-BBB（2F）-5		5%
3-HHEBH-3		5%
3-H2B（2F，3F）-O2		14%
5-H2B（2F，3F）-O2		14%
3-HBB（2F，3F）-O2		5%
2-BB（2F，3F）B-3		3%
3-HBB（2Cl，3F）-O2		3%

[實施例 21]

4O-B（2F，3F）1ODhB（2F，3F）-O2	（a-1）	7%
4O-B（2F，3F）O1DhB（2F，3F）-O2	（a-1）	7%
3-HH-5		5%
3-HB-O1		17%
3-HB-O2		10%
3-HHB-1		10%
3-HHB-3		10%
5-H2B（2F，3F）-O2		16%
3-HH2B（2F，3F）-O2		9%
5-HH2B（2F，3F）-O2		9%

⑶證據 4 實施例 18 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1），3-HHB-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2），3-HH-4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 I-6）等成分。因此，證據 4 實施例 18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

定「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4 實施例 19 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1），2-BB（2F,3F）B-3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IC 等成分。因此，證據 4 實施例 19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至少三種式 I-1 至 I-6 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 4 實施例 21 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1），3-HHB-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2），3-HH-5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 I-5）等成分。因此，證據 4 實施例 21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技術特徵。基此，證據 4 並未揭示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相同之發明，無法證明該請求項擬制喪失新穎性。此外，系爭專利請求項 3-30 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31-34 則引用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其等權利範圍自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揭示之技術特徵相較，具有前述差異技術特徵，證據 4 既無法證明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亦無法證明如參加人所舉之系爭專利請求項 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

⑷關於新穎性之判斷標準為「差異僅在於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此一標準主要係適用在於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就申請在前、公告在後之先申請專利與後申請之專利而言，除非抄襲，否則兩者當然會有所

差異。換言之，兩者幾無可能完全相同，倘以一般新穎性之觀點判斷，此等差異即有可能因此使後申請之專利具備新穎性，至其中差異是否屬等效置換，僅能在進步性之階段加以判斷，惟因先申請案係公開在後，又不屬於已公開之先前技術，不適用進步性之審查，致使後申請案可能因此與先申請案兩個技術特徵類似之專利並存，為解決此一問題，始有所謂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而就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兩者之間之差異，即以其中差異是否屬於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此一標準為審度依據，用與進步性審查中之「等效置換」相區別等情明確。至於進步性判斷所涉及之「等效置換」，係指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能予以置換，且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其與前述新穎性「直接置換」之判斷，兩者仍有不同，合先敘明。又參加人所舉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32 號判決，謂：「判斷新穎性之『直接置換』…，若係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之先前技術所無法產生預期功效，則屬進步性之等效置換，與新穎性之直接置換有別」等語（見本院卷 2 第 422 頁），乃係闡述新穎性之直接置換不須基於通常知識判斷功效，蓋以是否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乃屬進步性判斷所涉及之「等效置換」之理甚明，是以，被告所為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處分，並無違反前述判決意旨，參加人此部分抗辯，自無可取。

⑸綜上，證據 4 並未（於單一發明中）特定揭示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5、26、30 內容相同之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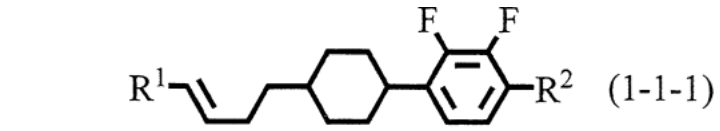
，且其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的差異，亦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通常知識而能直接置換的，故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5、26、30 擬制喪失新穎性，自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3 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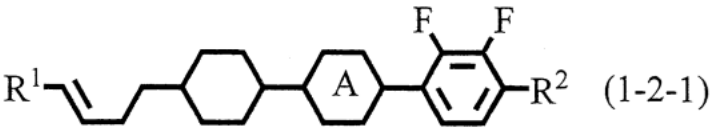
（八）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但證據 5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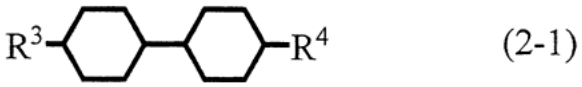
1.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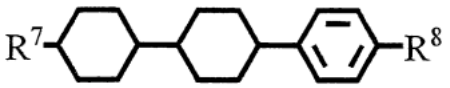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5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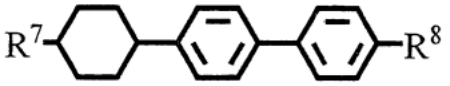
⑵證據 5 揭示一種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液晶組成物（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該液晶介質具有如黏度低、向列相之上限溫度高、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響應時間短等優異性質，並可藉由調整該組成物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見乙證 1 卷第 187 頁、第 187 頁背面、第 189 頁背面）。又該組成物包含第一至第四成分，其中，該第一成分為選自式（1-1-1）及式（1-2-1）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該第二成分為選自式（2-1）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該第三成分為選自式（3-1）至式（3-4）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而該第四成分為選自式（4-1）至式（4-4）所表示之化合物族群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84 頁-第 186 頁背面）。其中該式（3-1）、式（4-4）、式（2-1）化合物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 及式 I-1～I-2、式 IIC、式 I-3～I-6 化合物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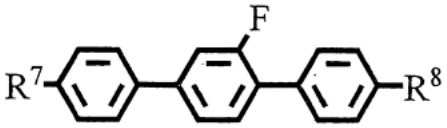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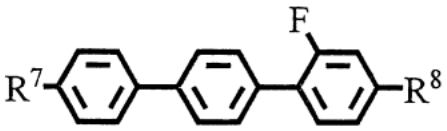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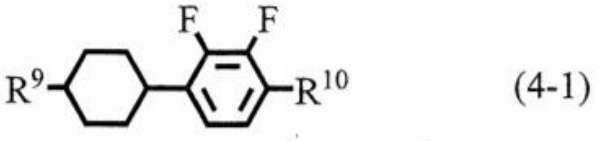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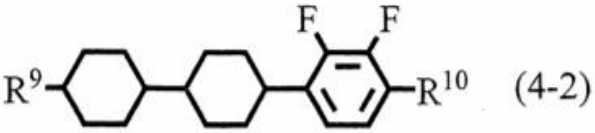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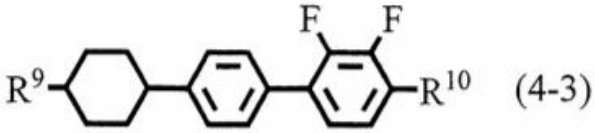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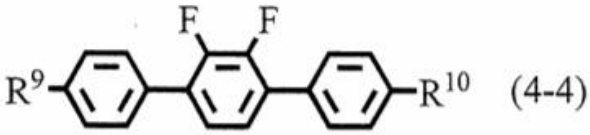

(3-3)


(3-4)


(4-1)


(4-2)


(4-3)


(4-4)

⑶又證據5實施例7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3-HBB-1（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Ⅰ或I-1化合物）、2-HH-3（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I-3化合物）、3-HH-4（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I-6化合物）、3-HH-5（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I-5化合物）等成分。

實施例 7		
1V2-HB(2F,3F)-O2	（1－1－1）	14%
1V2-HB(2F,3F)-O3	（1－1－1）	14%
1V2-HB(2F,3F)-O4	（1－1－1）	12%
1V2-HHB(2F,3F)-O2	（1－2－1－1）	3%
1V2-HBB(2F,3F)-O4	（1－2－1－2）	7%
1V2-HBB(2F,3F)-1	（1－2－1－2）	7%
2-HH-3	（2－1）	11%
3-HH-4	（2－1）	14%
3-HH-5	（2－1）	9%
3-HHB-1	（3－1）	3%
3-HHEBH-3	（3－6）	3%
3-HHEBH-5	（3－6）	3%

⑷依上，證據 5 實施例 7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技術特徵。惟證據 5 亦揭示當將成分化合物混合於組成物中時，成分化合物帶給組成物之特性的主要效果如下所述：「…化合物（4-4）將提高光學異向性，增大介電常數異向性的絕對值」（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而該化合物（4-4）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式 IIC 化合物之下位概念化合物，且與式 IIC 所界定者範圍重疊（參證據 5 請求項 12），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5 之教示，為獲得具較佳性質（如進一步提升異向性等）之液晶介質，當會嘗試將該化合物（4-4）與實施例 7 為結合，並經簡單試驗而輕易完成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且可預期該液晶介質仍能達成如證據 5 所揭示響應時間短等功效。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證據 5

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5、18、22、25、26、30-34 不具進步性；但證據 5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依附請求項 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25%之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請求項 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8 至 22%之式 I-1 及式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實施例 7 之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式 I-1）與 2-HH-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3），二者濃度和為 14%（3%+11%），僅略低於前述系爭專利界定之下限值（15%或 18%）。又，證據 5 教示該化合物（2）係可降低組成物下限溫度，繼而降低黏度（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所揭示之內容，為調整實施例 7 組成物之黏度時，自有動機自該濃度 14%為始，透過例行性試驗獲致所需黏度值之組成物，

且可預期該組成物之功效。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3-5，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⑵系爭專利請求項 6-8：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之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係依附請求項 6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6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 15 至 25%」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係依附請求項 6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6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為 18 至 2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實施例 7 之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且相似於式 I-2 所示之 3HHB-3）與 2-HH-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3），二者濃度和為 14%（3%+11%），僅略低於前述系爭專利界定之下限值（15%或 18%）。又，證據 5 教示該化合物（2）係可降低組成物下限溫度，繼而降低黏度（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所揭示之內容，為調整實施例 7 組成物之黏度時，自有動機自該濃度 14%為始，並經簡單試驗（如嘗試添加與 3-HHB-1 結構相似之 3-HHB-3 等的其他化合物）獲致所需黏度值之組成物，且可預期該組成物之

功效。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6-8，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⑶系爭專利請求項 9-1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濃度為 15 至 35%之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係依附請求項 9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9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 15 至 25%」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係依附請求項 9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9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1、式 I-2 及式 I-3 化合物之濃度為 18 至 2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實施例 7 之 3-HH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1，且相似於式 I-2 所示之 3HHB-3）與 2-HH-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3），二者濃度和為 14%（3%+11%），僅略低於前述系爭專利界定之下限值（15%或 18%）。又，證據 5 教示該化合物（2）係可降低組成物下限溫度，繼而降低黏度（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所揭示之內容，為調整實施例 7 組成物之黏度時，自有動機自該濃度 14%為始，並經簡單試驗（如嘗試添加與 3-HHB-1 結構相似之 3-HHB-3 等的其他化合物）獲致所需黏度值之組成物，且可預期該組成物

之功效。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9-11，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⑷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實施例 7 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2-HH-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3），證據 5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故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⑸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 IIA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 R^{2A} 及 R^{2B} 各自獨立地表示烯基或烷基」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 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1 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實施例 7 亦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3-HHB-1（

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且其說明書具體揭示可於液晶介質中加入如式（4-1）、式（4-2）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80 頁背面），其中，當 R^9、R^{10} 均為碳數 2 至 6 之烯基時，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IA 化合物（R^{2A} 為烯基，L^1 及 L^2 為 F，Z^2 為單鍵，p 為 1 或 2，v 為 2 至 6），亦即，證據 5 式（4-1）、式（4-2）化合物與系爭專利式 IIA 定義之化合物重疊。又，證據 5 說明書第揭示化合物（4-1）及化合物（4-2）係可增大組成物介電常數異向性的絕對值（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5 之教示，當為調整介電常數異向性時，自有動機將該式（4-1）或（4-2）化合物與實施例 7 為結合，並可預期具有響應時間短等功效。據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 不具進步性。

⑹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特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因證據 5 未揭示如系爭專利式 IIB 化合物，又該化合

物非屬該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難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完成請求項 16 或 17 之發明。參加人未指摘證據 5 何處揭示有該式 IIB 化合物，亦未論理說明，故證據 5 實無法證明請求項 16 與 17 不具進步性。

⑺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Z^2 為單鍵、$-CH_2O-$ 或 $-CH_2CH_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查證據 5 式（4-1）、（4-2）化合物包含如系爭專利式 IIA 中 Z^2 為單鍵的化合物，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⑻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選自於以下組成之群之化合物：式 CC-n-V 之化合物及 CC-n-V1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亦揭示可於其液晶介質中添加如式（2-1）之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80 頁），其中，R^{12} 為碳數 3 至 5 之烷基，R^{13} 為碳數為 2 之烯基時，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CC-n-V 化合物；而該式（2-1）化合物中，R^{12} 為碳數 3 之烷基，R^{13} 為碳數為 3 之烯基時，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CC-n-V1 化合物。換言之，證據 5

式（2-1）化合物與系爭專利式 CC-n-V、CC-n-V1 化合物物範圍重疊。又證據 5 揭示化合物（2）係可降低組成物黏度（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之教示，當為調整黏度時，自有動機將該式（2-1）化合物與實施例 7 為結合，且功效可為預期（響應時間短等）。據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⑼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並未揭示如該式 III 所示化合物之性質等技術內容，已如前述，故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難謂具有動機將該等化合物與證據 5 實施例 7 為結合，故證據 5 無法證明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⑽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T-1 至 T-20 之聯三苯」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5 揭示之式（3-3）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85

頁背面）涵蓋系爭專利式 T-20 化合物。又，證據 5 教示該式（3-3）化合物可降低組成物下限溫度、提高光學異向性（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5 之教示，當為調整組成物下限溫度或光學異向性時，自有動機將該式（3-3）化合物與實施例 7 為結合，且功效可為預期（響應時間短等）。據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依附於請求項 1、3-15、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式 0-1 至 0-18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查證據 5 揭示之第三成分包含式 0-1 至 0-18 化合物，如證據 5 式（3-5）對應系爭專利式 0-3，式（3-6）對應系爭專利式 0-4，式（3-7）對應系爭專利式 0-13（見乙證 1 卷第 185 頁背面）；又，證據 5 教示該式（3-5）化合物可降低組成物下限溫度及黏度，式（3-6）及式（3-7）可提高上限溫度及光學異向性（見乙證 1 卷第 182 頁）。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5 之教示，當為調整下限溫度或黏度時，自有動機將該式（3-5）、式（3-6）及式（3-7）化合物與實施例 7 為結合，且功效可為預期（響應時間短等）。據上，系爭專利請求

項 26 依附於請求項 1、3-15、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⑿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 化合物在該整個混合物中之比例為≧3 重量%」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查證據 5 實施例 7 揭示該 3-HHB-1 化合物比例為 3 重量%，已落入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所界定之範圍，因此，請求項 30 附於請求項 1、3-15、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故證據 5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⒀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方法，並界定「特徵在於將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與至少一種其他液晶化合物混合，且視情況添加添加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查證據 5 亦揭示其液晶介質組成物可混合其他添加物，如：光學活性化合物、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色素、消泡劑等（即對應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添加劑，見乙證 1 卷第 183 頁、第 183 頁背面）。據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⑭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用途，並界定「其係用於電光顯示器中」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為一種具有主動定址之電光顯示器，並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含有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作為介電質」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係依附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為 VA、PS-VA、PALC、FFS 或 IPS 顯示器」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查證據 5 說明書第 6 頁第 1 段已揭示其液晶組成物係應用於主動矩陣定址之顯示器，包含 IPS 或 VA 模式元件等（見乙證 1 卷第 189 頁）。據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5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不具進步性。

3.原告主張：證據 5 揭露式（4-1）至式（4-4）化合物對液晶介質之上限溫度、黏度及光學異向性等性質的影響程度上，具有相當大的差異，顯證結構相似化合物間並不能互相置換，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預期經置換後液晶介質之性質或功效（如黏度、響應時間等），因此，系爭專利之發明具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 2 第 180-181 頁）。惟查，原告所稱證據 5 表 2-2 所列示之性質差異，係指其所列示之化合物彼此間性質（如黏度等）的差異程度，並非特定化合物之該性質（的絕對數值）必然

過高（見乙證 1 卷第 183 頁背面），以黏度為例，其雖列示式（4-4）化合物呈現中等或大的程度，然係指該式（4-4）化合物相較於式（4-1）~式（4-3）化合物而言會略高，並非指式（4-4）化合物之黏度必然過高而導致不宜應用於液晶介質。又依證據 5 說明書之內容可知，證據 5 具體建議在符合液晶介質整體效能之要求下，可再依實務需求（如提高上限溫度、調整黏度、成本考量等），藉由選用（置換或添加）式（4-1）~式（4-4）等不同化合物，而適度調整液晶介質之性質，故應無原告所稱該等化合物間不可相互置換等之情事，遑論逕認結構相似化合物間並不能互相置換。再者，證據 5 既已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整體而言可具有如黏度低、向列相之上限溫度高、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響應時間短等優異性質（見乙證 1 卷第 189 頁背面、第 187 頁、第 187 頁背面），並可藉由調整該組成物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見乙證 1 卷第 182-183 頁、證據 5 表 2-1、表 2-2 之相關內容等），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會依實際所需而選用合適之化合物進行添加或置換，並經簡單試驗（如成分組成之最佳化試驗）而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且應能預期置換所得液晶介質組成物亦具有類似、或相等當、甚或更佳之性質或功效，因此，系爭專利之發明前述性質或功效並非無法預期，系爭專利之發明自具有進步性。原告前揭主張，並無可取。

4. 綜上，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 所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 及 30-34 之發明，故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又證據 5 並無揭示系爭專利

請求項 16、17 及 23 之技術特徵，且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及 23 的整體發明與證據 5 進行比對，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之觀點，尚無從輕易完成該發明，故證據 5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及 23 不具進步性。

（九）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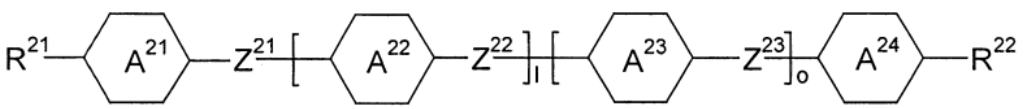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6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⑵證據 6 揭示一種含有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的負介電各向異性液晶介質（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其說明書揭示該液晶介質具有如旋轉黏度低、響應時間短、高電壓保持率、高清澈點、低溫穩定性極佳等優異性質，並可藉由調整該混合物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見乙證 1 卷第 155 頁、156 頁背面）。

⑶證據 6 說明書揭示該混合物之成分較佳包含 a）第一負介電介晶組分（組分 A），其較佳由一或多種式 I 之負介電化合物組成；b）第二負介電介晶組分（組分 B），其由一或多種式 II 之負介電化合物組成；及 c）介電中性介晶組分（組分 C）等（見乙證 1 卷第 151-1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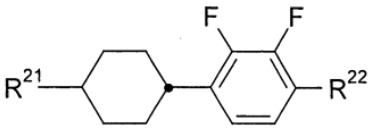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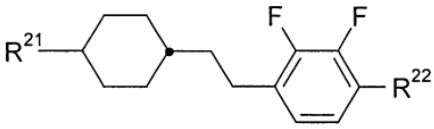
II

又證據 6 說明書揭示在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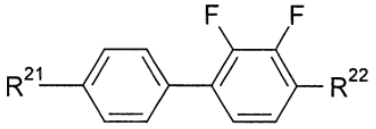
B）包含一或多種選自式 II-1 至 II-13 之化合物之群的式 II 化合物；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組分 C）包含一或多種選自 III-1 至 III-11 之化合物之群，尤其較佳選自式 III-1 及 III-4 之群的式 III 化合物；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組分 C）包含一或多種選自 III-1a 至 III-1e 之化合物；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組分 C）包含一或多種選自 III-4a 至 III-4d 之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33 頁-第 134 頁背面、第 135 頁、第 136 頁、第 144 頁背面-第 145 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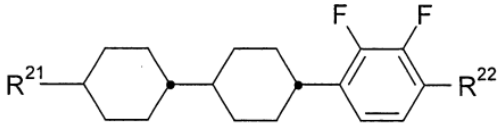
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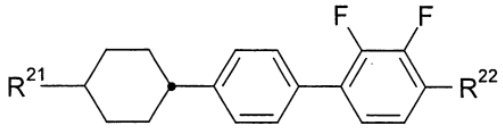
I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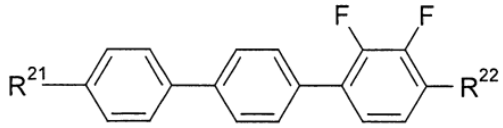
I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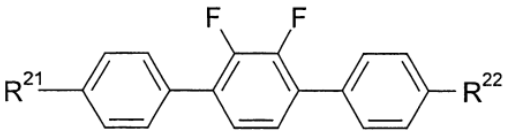
I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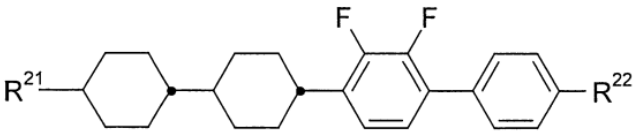
I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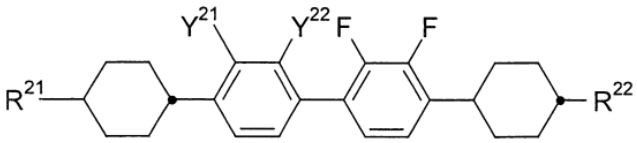
I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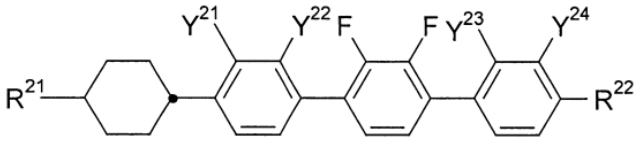
II-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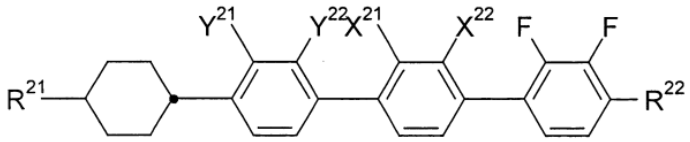
I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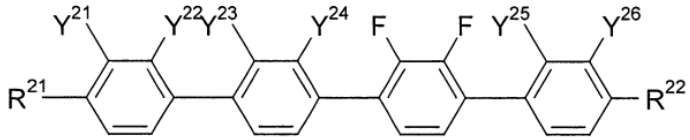
II-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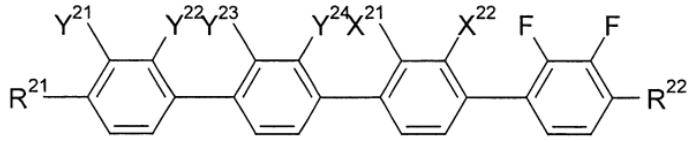
II-10



II-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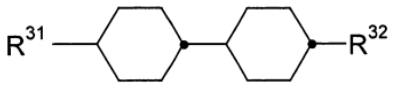


II-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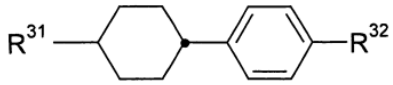


II-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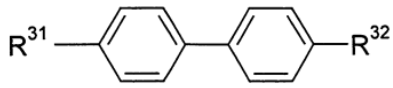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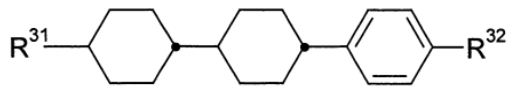
III-1



II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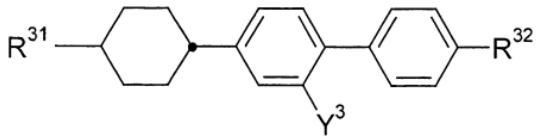


II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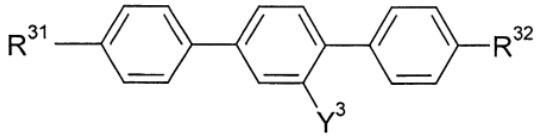


II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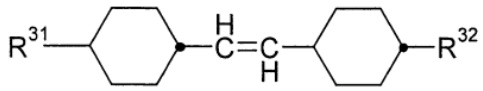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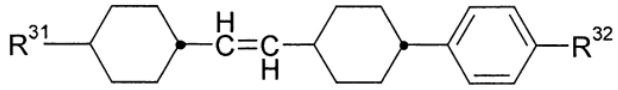
II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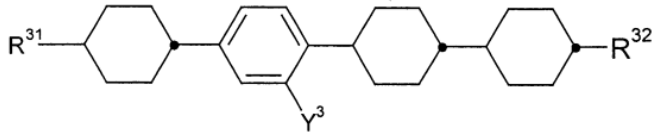
II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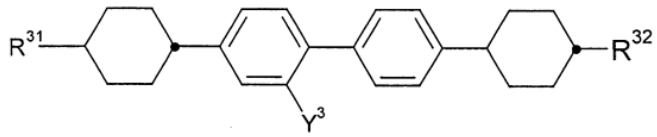
III-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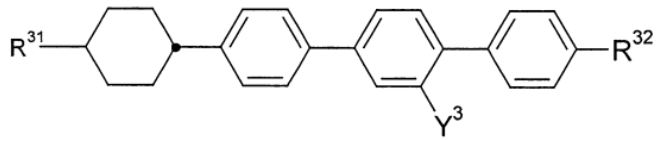
III-8



III-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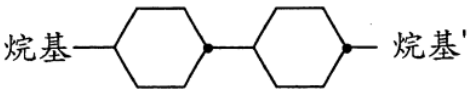


III-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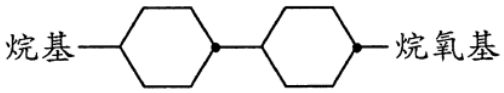


III-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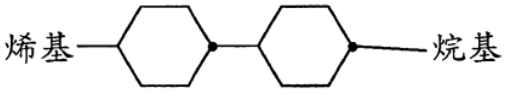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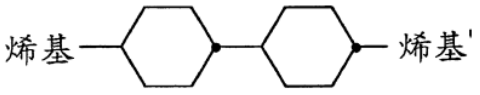
III-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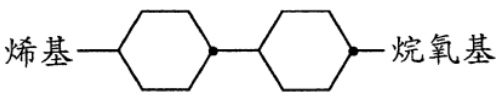
III-1b



III-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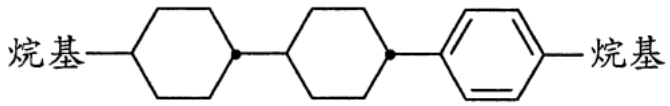


III-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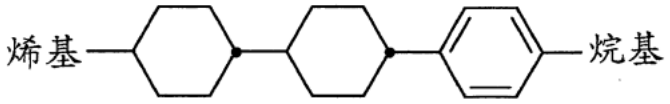


III-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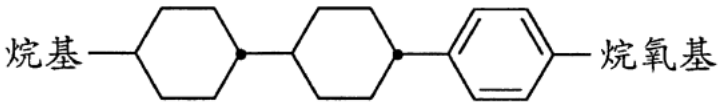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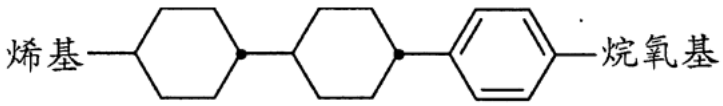
III-4a



III-4b



III-4c



III-4d

其中，證據 6 式 III-4、II-3、II-7 等所示之化合物，可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 I、IIB、IIC 等化合物，且範圍重疊；證據 6 式 III-1a 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式 I，且其所示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式 I-1 與 I-2 之化合物。

⑷證據 6 實施例 8.1 並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CCP-3-1（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1 化合物）、CCP-3-3（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2 化合物）、CC-2-5（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4 化合物）、CC-3-4（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6 化合物）、CC-3-5（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3 之化合物）、CY-5-O2（即證據 6 式 II-1 下位概念化合物）等成分。

實例 8.1

組合物			物理特性			
化合物		濃度				
編號	縮寫	重量%				
1	CY-3-O2	20.0	T(N, I)	=	77.5	℃
2	CY-5-O2	9.0	n_e(20℃, 589 nm)	=	1.5684	
3	CLY-2-O4	6.0	Δn(20℃, 589 nm)	=	0.0881	
4	CLY-3-O2	5.0	$\varepsilon_\perp$(20℃, 1 kHz)	=	6.8	
5	CLY-3-O3	5.0	Δε(20℃, 1 kHz)	=	-3.3	
6	CCY-3-O3	8.0	K_1(20℃)	=	14.0	pN
7	CCY-2-1	2.0	K_3/K_1(20℃)	=	1.09	
8	CPY-3-O2	3.0	γ_1(20℃)	=	124	mPa·s
9	CC-2-5	11.0	V_0(20℃)	=	2.16	V
10	CC-3-4	10.0				
11	CC-3-5	4.0				
12	CP-5-3	4.0				
13	CCP-3-1	4.0				
14	CCP-3-3	4.0				
15	CPP-3-2	**5.0**				
Σ		**100.0**				

⑸依上，證據 6 實施例 8.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之技術特徵。惟依前述證據 6 所載「在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選自式 II-1 至 II-13 之化合物之群的式 II 化合物」，可知 II-1~13 等所示者為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而可互相置換之化合物，又證據 6 實施例 8.1 亦揭示該液晶介質中可含有 II-1 所示之（下位概念）化合物 CY-5-O2，故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該實施例 8.1 所揭示者，為獲得具較佳性質（如低溫穩定性等）之液晶介質，當會嘗試將該 CY-5-O2 化合物置換為同一證據所示其他功能或作用相當之化合物（例如：置換為式 II-3 下位概念化合物 PY-5-O2（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式 IIB，R2B 為烷基）；或置換為式 II-7 下位概念化合物 PYP-2-3 或 PYP-2-4（二者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式 IIC））），並經簡單試驗（如取代基類別、含量範圍等之最

佳化試驗）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且可預期經置選出者（與被置換者相較）功效。從而，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證據 6 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4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等進一步該液晶介質之界定組成比例等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又如前述，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自可調整液晶介質之組成比例以獲致所需性質。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之發明，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揭示之內容經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是以，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不具進步性。

⑵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因證據 6 實施例 8.1 亦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CC-3-5（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3），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⑶請求項 13-1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

，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 IIA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 R^{2A} 及 R^{2B} 各自獨立地表示烯基或烷基」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 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1 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 CCP-3-1（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CY-3-O2、CY-5-O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p 為 1）、CCY-3-O3、CCY-2-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R^{2A} 為烷基，p 為 2）等，故證據 6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自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4 與 15 不具進步性。

⑷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

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CCP-3-1（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CY-3-O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CY-5-O2 等，而如前述，該 CY-5-O2 化合物與 PY-5-O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B）為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之化合物，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該實施例 8.1 中之 CY-5-O2 化合物替換為 PY-5-O2，。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與 17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與 17 不具進步性。

⑸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Z^2 為單鍵、- CH_2O-或-CH_2CH_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CY-3-O2、CY-5-O2、CCY-3-O3、CCY-2-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Z^2 為單鍵）等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⑹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V-1 至 V-8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

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6說明書第49頁第2行至第50頁第7行揭示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其液晶介質包含一或多種選自式II-9a至II-9d之化合物之群的式II-9化合物，另一較佳實施例中，其液晶介質包含一或多種選自式II-10a至II-10e之化合物之群的式II-10化合物（見乙證1卷第138頁、第138頁背面），其中，該式II-9a至II-9d、式II-10a至II-10d化合物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V-1至V-8，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6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將實施例8.1與式II-9a至II-9d、式II-10a至II-10d化合物為結合，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9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6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6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⑺系爭專利請求項20：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20係依附請求項1-19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B-1至B-3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6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19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6說明書第57頁第6行至第58頁第8行揭示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選自式III-3a至III-3c之化合物之群的式III-3化合物（見乙證1卷第134頁、第134頁背面），其中，該式III-3a至III-3c化合物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B-1至B-3，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依前述證據 6 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嘗試結合實施例 8.1 與式 III-3a 至 III-3c 之化合物，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不具進步性。

⑻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20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20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B-1a 至 B-2c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57 頁末行、第 58 頁第 4~7 行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較佳式 III-3a 及 3b 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34 頁、第 134 頁背面），其等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B-1a 至 B-2c 之化合物，因此，證據 6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自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

⑼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選自於以下組成之群之化合物：式 CC-n-V 之化合物及 CC-n-V1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72 頁第 13 行至第 73 頁第 10 行亦揭示其較佳實施例中，該液晶介質包含式 III-1c 及 II

I-1d 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26 頁、第 127 頁背面），其中，第 72 頁最末二行所示之化合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CC-n-V 與 CC-n-V1 化合物，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6 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嘗試將其組成與實施例 8.1 為結合，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⑽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已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CP-5-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I），則證據 6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故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⑾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L-1 至 L-11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29 頁第 4 行至第 34 頁第 10 行、第 95 頁第 8 行至 97 頁第 8 行揭示其液晶介質較佳化合物可為選自子式 IA-1、式 V 等所示之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114-115、146-148 頁），該等化合物涵蓋

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式 L-1 至 L-11 之化合物。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6 揭示之技術內容，自有動機嘗試結合實施例 8.1 與同證據所示之較佳化合物，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不具進步性。

⑿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T-1 至 T-20 之聯三苯」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36 頁第 7 行至第 38 頁第 7 行、第 47 頁第 12 行至第 48 頁第 11 行、第 51 頁第 4 行至第 52 頁第 11 行揭示在其較佳實施例中，該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II-3、II-7e、II-7f、II-7h、II-7i、II（IV）-2、II（V）-1 等（見乙證 1 卷第 137 頁、第 137 頁背面、第 139 頁、第 139 頁背面、第 144-145 頁背面），前述化合物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式 T-1 至 T-20 化合物重疊，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6 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嘗試結合實施例 8.1 與同證據所示之較佳化合物，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不

具進步性。

⑬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式 0-1 至 0-18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21 頁第 2 行至第 23 頁第 7 行、第 53 頁第 7 行至第 54 頁第 12 行揭示在其較佳實施例中，該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式 III、III-1、III-4、III-10 等（見乙證 1 卷第 136 頁、第 136 頁背面、第 151-152 頁），而前述化合物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式 0-1 至 0-18 化合物重疊，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述證據 6 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嘗試結合實施例 8.1 與同證據所示之較佳實施例化合物，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⑭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n 之茚滿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23 頁第 9 行至第 26 頁第 4 行揭示在其較佳實施例中，該液晶介質可包含式 IV 化合物（

見乙證 1 卷第 150-151 頁），該式 IV 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式 In 化合物，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教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嘗試結合實施例 8.1 與同證據所示之較佳化合物，並經簡單試驗而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⑮系爭專利請求項 28、29：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27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n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27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n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揭示其液晶介質可包含化合物 CCP-3-1（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CY-3-O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CY-5-O2 等，如前所述，CY-5-O2 化合物與 PY-5-O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B）為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之化合物，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該實施例 8.1 中之 CY-5-O2 化合物替換為 PY-5-O2。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與 29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依據證據 6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與 29 不具進步性。

⑯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 化合物在該整個混合物中之比例為≧3 重量%」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9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之液晶介質中，包含 4.0 重量%之 CCP-3-1、4.0 重量%之 CCP-3-3，其等相當於包含 8.0 重量%之系爭專利式 I 化合物，因此，證據 6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自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⑰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係依附請求項 1-30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特徵在於將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與至少一種其他液晶化合物混合，且視情況添加添加劑」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實施例 8.1 之液晶介質，依上所述，包含 CCP-3-1、CCP-3-3（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 化合物），且該液晶介質通常包含二種液晶化合物（組分 A 及 B）及其他成分（即對應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添加劑，參證據 6 說明書第 79 頁第 1 行至第 80 頁第 7 行，見乙證 1 卷第 123 頁、第 123 頁背面）。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用途，並界定「其係用於電光顯示器中」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為一種具有主動定址之電光顯示器，並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含有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作為介電質」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係依附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為 VA、PS-VA、PALC、FFS 或 IPS 顯示器」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6 說明書第 6 頁第 3 至 7 行、第 11 頁第 15 至 17 行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可作為介電質，用於光電顯示器及 IPS 顯示器（見乙證 1 卷第 157 頁、第 160 頁背面）。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不具進步性。

⑲綜上，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6 所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該發明，故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3.原告主張：證據 6 並未以如系爭專利之發明所界定式 I 的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為必要成分，且實施例 8.1 須將 CY-5-O2 置換為 PY-5-O2、PYP-2-3 或 PYP-2-4 後始等同於系爭專利之發明，然依原證 1、原證 2 等先前技術之內容可知，該置換會使液晶介質黏度提升，故基於證據 6 之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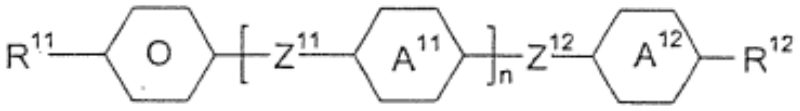
術內容並無法預期系爭專利之發明具有黏度低等性質或功效云云（見本院卷 2 第 186-189 頁）。惟查，先前技術某證據中所揭示液晶介質是否含有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相同之必要成分，係以其所揭示之成分組成為判斷依據，而證據 6 之較佳實施例中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包含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所界定式 I 實質相同（或範圍重疊）之化合物，且實施例 8.1 並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包含 CCP-3-1（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1 化合物）、CCP-3-3（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2 化合物）、CC-2-5（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4 化合物）、CC-3-4（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6 化合物）、CC-3-5（相當於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式 I-3 之化合物）等成分，該等成分均符合系爭專利之發明所界定式 I 的介電中性烷基化合物，已難認系爭專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又原證 1 或原證 2 並未揭示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或本件先前技術（如證據 6 等）所揭示者組成相符的液晶介質，尚難據以論斷系爭專利之發明與該等先前技術相較是否達成有利功效（詳如後述）；且由證據 6 之技術內容可知，其揭示之液晶介質組成物可具有低黏度、低溫穩定性極佳等性質或功效，而就該液晶介質組成物而言，CY-5-O2、PY-5-O2、PYP-2-3、PYP-2-4 等為實質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可互相置換之化合物，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理應能預期置換所得液晶介質組成物亦具有類似或相等當之性質或功效，因此，系爭專利之發明前述性質或功效並非無法預期，系爭專利之發明當不具有進步性，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十）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20-23、25、26、30-34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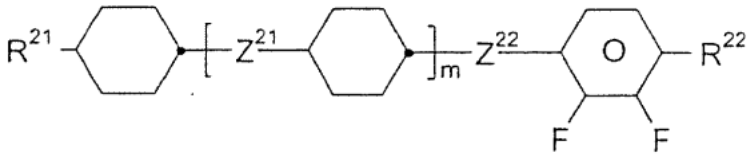
1.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7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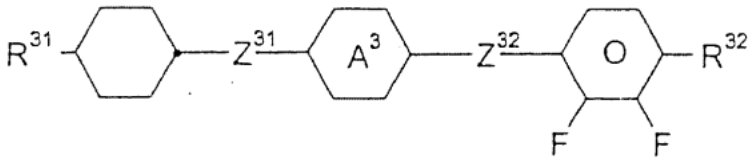
⑵證據 7 揭示一種液晶介質（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該液晶介質可達成解決先前技術之液晶介質的如旋轉黏度高、反應時間長、低溫穩定性差等問題，並可藉由調整該液晶介質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證據 7 說明書第 12 頁第 3 行至第 16 頁第 13 行揭示該液晶介質之成分包含 a）一種介電負性的液晶成分（成分 A），其包含一或更多式 I 之介電負性化合物，b）一種介電負性液晶成分（成分 B），其宜包含一或更多介電負性化合物，其系選自由式 II 與式 III 化合物所組成的類群，及 c）一種介電中性成分（成分 C），其包含一或更多式 IV 之介電負性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79-81 頁背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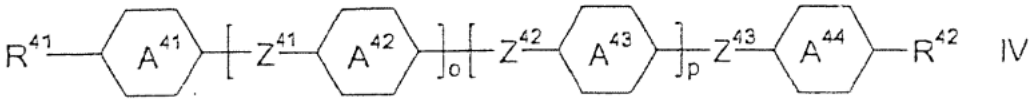
I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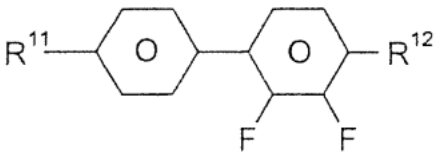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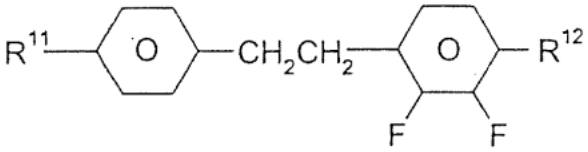
IV

又說明書第 22 頁第 11 行至第 25 頁第 4 行揭示該式 I 之化合物特別宜選自由式 I-1a、I-1b、I-2a 至 I-2f 及 I-3a 至 I-3e 之化合物所組成的類群（見乙證 1 卷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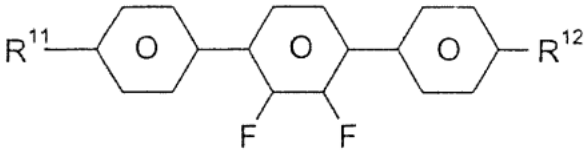
74-76 頁背面）；說明書第 31 頁末行至第 35 頁第 1 行揭示該式 IV 之化合物特別地宜包含一或更多選自由式 IV-1a 至 IV-1d、IV-1e-IV-2a 至 IV-2e 及 IV-3a 至 IV-3c 之化合物所組成的類群（見乙證 1 卷第 69-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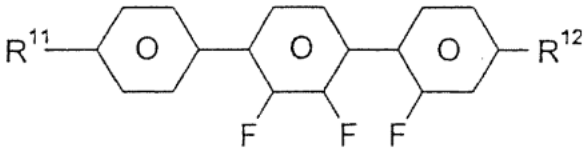
I-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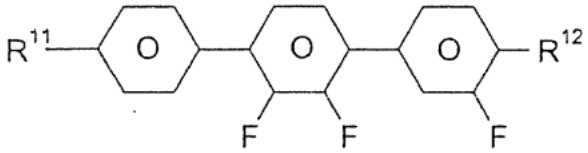
I-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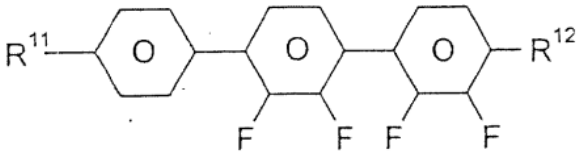
I-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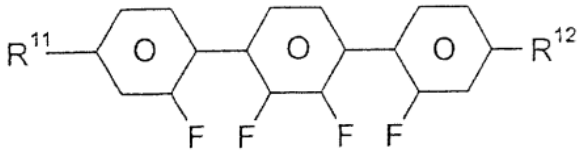
I-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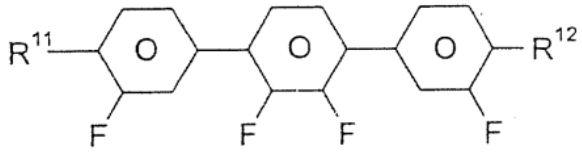
I-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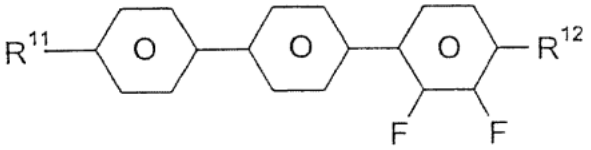
I-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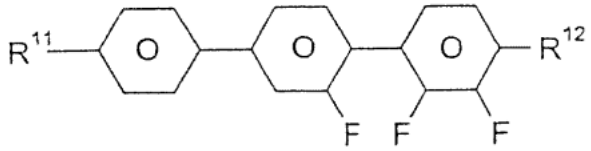
I-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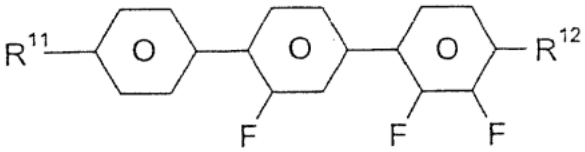
I-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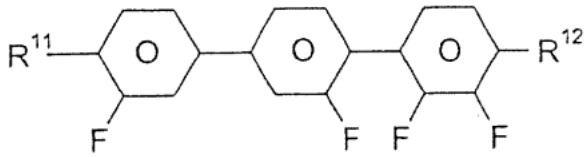
I-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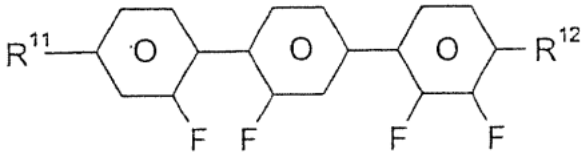
I-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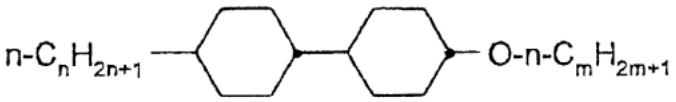
I-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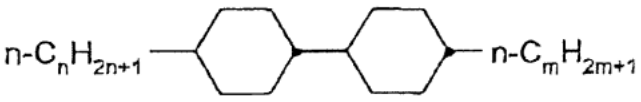
I-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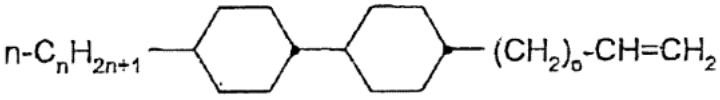
I-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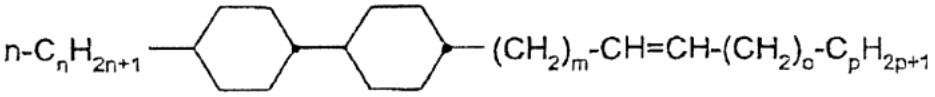
IV-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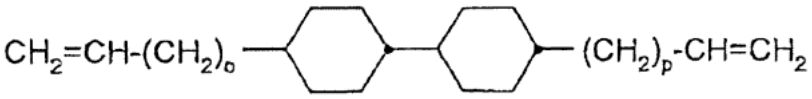
IV-1b



IV-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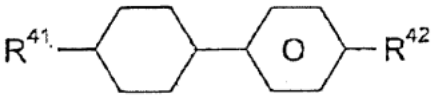


IV-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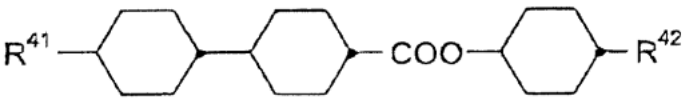


IV-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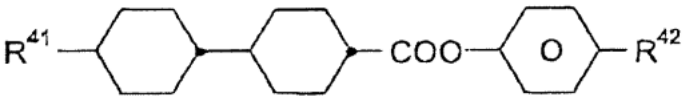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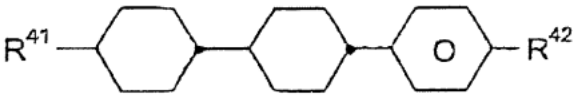
IV-1e



IV-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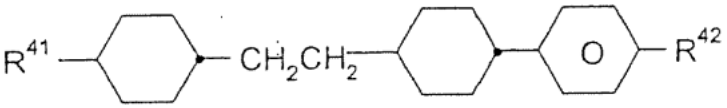


IV-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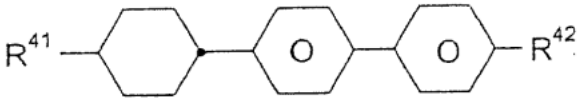


IV-2c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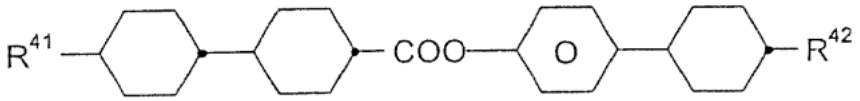


IV-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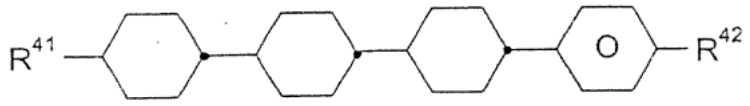


IV-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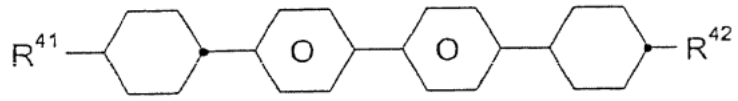
3



IV-3a



IV-3b



IV-3c

其中，該式 IV-2C 與系爭專利式 I、I-1 及 I-2 重疊，該式 IV-1b 與系爭專利式 I-3～I-6 重疊，該式 I-1a 及 I-1b 與系爭專利式 IIB 重疊，該式 I-2a 與系爭專利式 IIC 重疊。由於證據 7 之成分 A（包含式 I）與成分 C（包含式 IV）均為液晶介質之必要成分，且證據 7 已教示式 I、式 IV 化合物之較佳態樣，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群組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且可預期其功效（如反應時間短等）。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0-23、25、26、30-34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 IIA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說明書第 29 頁第 6 至 13 行揭示較佳之式 II

化合物可為式 II-1a 至 II-1c（見乙證 1 卷第 72 頁），其中，其該式 II-1a 至 II-1c 與系爭專利式 IIA 重疊等，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之發明。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

⑵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 R^{2A} 及 R^{2B} 各自獨立地表示烯基或烷基」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揭示其式 I-1a 至 I-1b 化合物中，R^{11} 及 R^{12} 較佳者可為烷基或烯基（見乙證 1 卷第 74 頁），式 II-1a 至 II-1c 化合物中，R^{21} 及 R^{22} 較佳者可為烷基或烯基（見乙證 1 卷第 72 頁），因此，證據 7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故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進步性。

⑶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1 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揭示之式 IV-2c 與系爭專利式 I 化合物重疊，式 II-1a、II-1b 與系爭專利式 IIA（p 為 1）重疊，式 II-1c 與系爭專利式 IIA（p 為 2）重疊，因此，證據 7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⑷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揭示之較佳液晶介質組成成分，已涵蓋系爭專利式 I、IIA 及 IIB，業如前述，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與 17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7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與 17 不具進步性。

⑸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Z^2 為單鍵、- CH_2O-或-CH_2CH_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所揭示之較佳液晶介質組成，已涵蓋系爭專利式 I、IIA 及 IIB，業如前述，其中，證據 7 式 II-1b，即涵蓋系爭專利式 IIA（Z 為-CH_2CH_2-）者，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7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⑹系爭專利請求項 20、2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B-1 至 B-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係依附請求項 20 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式 B-1a 至 B-2c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式 IV 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式 B-1 至 B-3 化合物及 B-1a 至 B-2c 化合物，該式 IV 群組內之化合物，為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合理動機嘗試結合該群組內之化合物以形成液晶介質。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依附於請求項 1 與 13-18 之部分，則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7 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變更而可輕易完成的，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21 不具進步性。

⑺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選自於以下組成之群之化合物：式 CC-n-V 之化合物及 CC-n-V1 之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說明書第 31 頁末行至第 32 頁第 9 行揭示其液晶介質特別地一包含一或更多選自由式 IV-1a 至 IV-1d、IV-1e 至 IV-2a 等所組成的類群（見乙證 1 卷第 71 頁、第 71 頁背面），其中，該式 IV-1c 至 IV-1e 已揭示系爭專利式 CC-n-V 之化合物及 CC-n-V1 之化合物，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揭示之內容，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⑻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說明書第 31 頁末行至第 32 頁第 9 行揭示其液晶介質特別地宜包含一或更多選自由式 IV-1e 至 IV-2a 等所組成的類群（見乙證 1 卷第 71 頁、第 71 頁背面），其中，該式 IV-1e 已揭示系爭專利式 III 化合物，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揭示之內容，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依附於請求項 1、13-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

，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⑼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T-1 至 T-20 之聯三苯」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揭示其式 I 化合物特別宜選自由式 I-1a、I-1b、I-2a 至 I-2f 及 1-3 至 1-3e 之化合物所組成的類群，該 I-2b 至 I-2f、I-3a 至 I-3c、I-3e 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式 T-15、T-14、T-7、T-18、T-9、T-2、T-5、T-4 及 T-19，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揭示之內容，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依附於請求項 1、13-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不具進步性。

⑽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式 0-1 至 0-18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說明書第 31 頁末行至第 35 頁第 1 行揭示其液晶介質特別地宜更多選自由式 IV-2a 至 IV-2e、IV-3a 至 IV-3c 等所組成的類群（見乙證 1 卷第 69-71 頁

），而該式 IV-2a、IV-2c、IV-2e、IV-3a、IV-3 及 IV-3d 已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式 O-3、O-9、O-11、O-4、O-17 及 O-18，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揭示之內容，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7 教示之較佳化合物。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依附於請求項 1、13-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⑾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 化合物在該整個混合物中之比例為≧3 重量%」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較佳具體實施例中，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共包含 0%至 50%，較佳者為 0%至 40%，特別宜為 10%至 40%，且非常特別宜為 5%至 25%的成分 C，較佳者為式 IV 之化合物（見乙證 1 卷第 68 頁），因此，證據 7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依附於請求項 1、13-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⑿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方法，並界定「特徵在於將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與至少一種其他液晶化合物混合，且視情

況添加添加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23、26、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包含之式 IV-2C 與系爭專利式 I、I-1 及 I-2 重疊，且包含液晶化合物（成分 A 及 B），並可加入其他添加劑（見乙證 1 卷第 65 頁），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⑬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用途，並界定「其係用於電光顯示器中」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為一種具有主動定址之電光顯示器，並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含有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作為介電質」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為 VA、PS-VA、PALC、FFS 或 IPS 顯示器」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23、26、30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7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作為介電體（質），用於電光顯示器（見乙證 1 卷第 84 頁背面）及 IPS 等顯示器（見乙證 1 卷第 64 頁背面）。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7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不具進步性。

3.綜上，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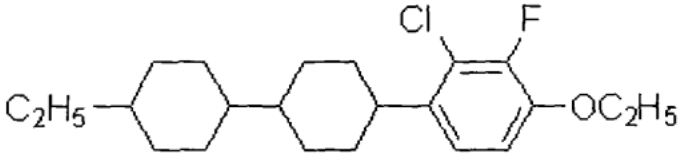
證據 7 所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爭專利請求項 1、13-18、20-23、25、26 及 30-34 之發明，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18、20-23、25、26 及 30-34 不具進步性。

（十一）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6、30-34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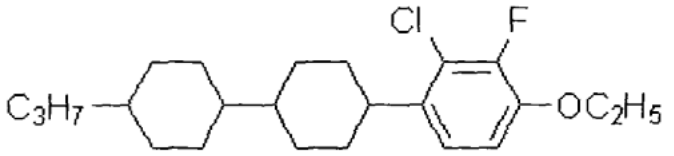
1. 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8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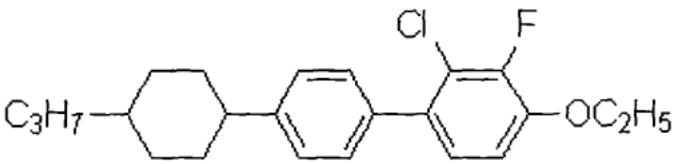
⑵證據 8 揭示一種包括含氯的液晶分子及可聚合單體之液晶材料（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該液晶介質可達成應答時間短、穩定取向等功效（見乙證 3 卷第 22 頁背面），並可藉由調整該液晶介質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乙證 3 卷第 21 頁背面）。又證據 8 說明書第 28 頁末段揭示該液晶介質之成分包括選自化合物 2 的化合物[2-1]、[2-2]、[2-3]、[2-4]、[2-5]，選自化合物 3 或的化合物[3-1]、[3-2]、[3-3]、[4-1]、[4-2]，以及選自化合物 5 的化合物[5-1]、[5-2]（見乙證 3 卷第 16 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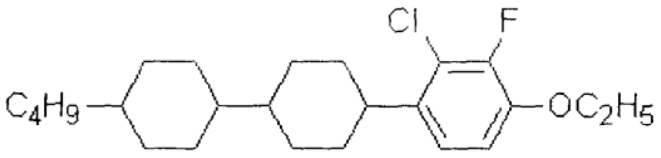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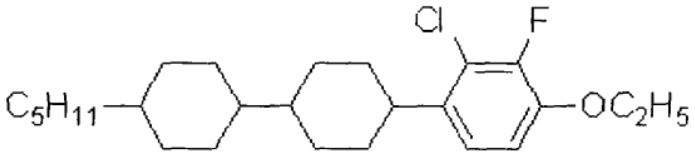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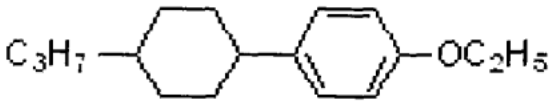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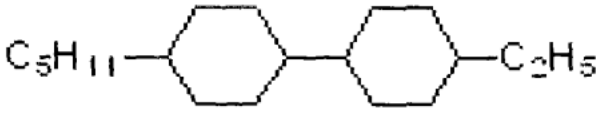
[2-5]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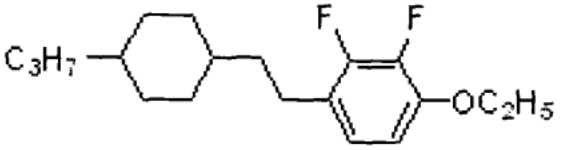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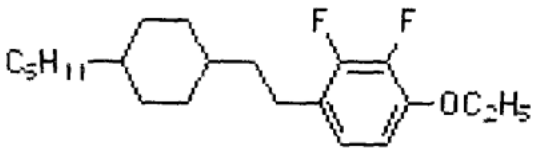
[4-1]



[4-2]



[5-1]



[5-2]

證據 8 揭示之該式[4-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或 I-1，該式[2-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B，該式[3-2]、[3-3]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6、I-4。基此，證據 8 已揭示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同之組成內容，而基於「

相同組成之物，當具有相同性質」之理，故證據 8 所揭示者當然亦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基於極性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性質。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故證據 8 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8、23、26、30-34 不具進步性：

⑴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等進一步該液晶介質之界定組成比例等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自可調整液晶介質之組成比例以獲致所需性質。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之發明，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揭示之內容經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是以，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1 不具進步性。

⑵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 I-3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之式[3-2]、[3-3]為式[3]群組中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之化合物，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該式[3-2]、[3-3]

置換為其他式[3]化合物（如：式[3]中，G3 為碳數為 2 之烷基、G4 為碳數為 3 之烷基、A 為伸環己基，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3）。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⑶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係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 IIA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 R^{2A} 及 R^{2B} 各自獨立地表示烯基或烷基」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 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1 及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p 為 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具體揭示之液晶分子，其中，式[2-1]及[2-2]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 中 R^{2A} 為烷基、p 為 2，式[2-3]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IB 中 R^{2B} 為烷基；證據 8 揭示之另一具體實施例中，液晶分子包括選自下列化合物所組成的群組中的至少一種，在此一群組中，包括隸屬於化合物 1 一類的化合物[1-1]，以及隸屬於化合物 2 一類的化合物[2-1]，[2-2]，[2-3]，[2-4

]與[2-5]（見乙證 3 卷第 20 頁背面），其中，該式[1-1]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 化合物，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揭示之較佳實施例，自有動機結合前述成分而獲得特定之組成成分。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4、15 不具進步性。

⑷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至少一種式 IIA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種式 IIB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之液晶分子所包含的式[4-1]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式[2-1]及[2-2]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式[2-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B，因此，證據 8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故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7 不具進步性。

⑸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係依附請求項 13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3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包含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及至少一

種式 IIA 化合物，其中 Z^2 為單鍵、-CH_2O-或-CH_2CH_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之液晶分子所包含之式[5-1]及[5-2]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A 中 Z^2 為-CH_2CH_2-者，是以，證據 8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故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⑹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外包含一或多種式 III 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之液晶分子所包含的式[3-1]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I。故證據 8 已揭示該附屬技術特徵，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依附於請求項 1、3-18 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⑺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介質包含一或多種式 0-1 至 0-18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之液晶分子所包含的式[4-1]、[4-2]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0-9。是以，證據 8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依附於請求項 1

、3-18 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8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⑻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請求項 1-19 任一項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該式 I 化合物在該整個混合物中之比例為≧3 重量%」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說明書第 28 頁第 4 至 6 行已揭示其液晶介質中「選自化合物 3 或 4 的化合物大約占液晶分子總重量的 10%至 50%之間」（即，實施例中之式[4-1]化合物占液晶分子總重量的 10%至 50%）（見乙證 3 卷第 16 頁背面），因此，證據 8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依附於請求項 1、3-18 之部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⑼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方法，並界定「特徵在於將至少一種式 I 化合物與至少一種其他液晶化合物混合，且視情況添加添加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6、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揭示其液晶介質包含式[4-1]化合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式 I 及可聚合單體，而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⑽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為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的用途，並界定「其係用於電光顯示器中」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為一種具有主動定址之電光顯示器，並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含有如請求項 1 至 30 任一項之液晶介質作為介電質」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係依附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為 VA、PS-VA、PA LC、FFS 或 IPS 顯示器」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6、30 任一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②證據 8 已揭示其液晶介質可作為介電質，用於顯示器（見乙證 3 卷第 22 頁背面），而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4 不具進步性。

3.綜上，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所揭示之內容，僅需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6、30-34 之發明，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8、23、26、30-34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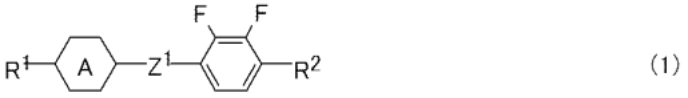
（十二）證據 2、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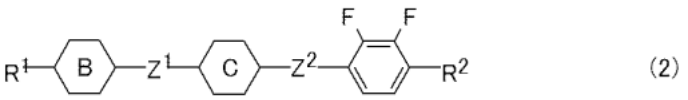
據 2、6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2. 證據 2 之液晶組成物，其含有選自如式（1）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一成分、選自如式（2）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二成分、選自如式（3）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三成分，且具有負介電異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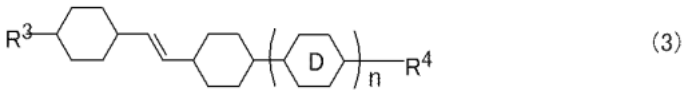
式（1）～（3）如下所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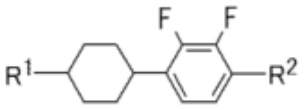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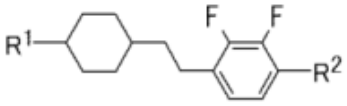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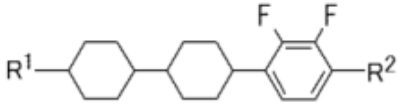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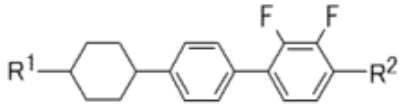
其中，R^1 及 R^2 獨立地為碳原子數 1 至 12 的烷基、碳原子數 1 至 12 的烷氧基或碳原子數 2 至 12 的烯基；R^3 及 R^4 獨立地為碳原子數 1 至 12 的烷基、碳原子數 1 至 12 的烷氧基、碳原子數 2 至 12 的烯基或任意的氫為氟所取代的碳原子數 2 至 12 的烯基；環 A、環 B、環 C 及環 D 獨立地為 1,4-伸環己基、1,4-伸苯基或四氫吡喃-2,5-二基；Z1 及 Z2 獨立地為單鍵、伸乙基；n 為 0 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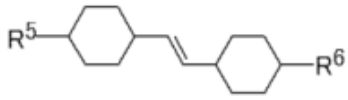
又（該）液晶組成物，其含有選自如式（1-1）及式（1-2）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一成分、選自如式（2-1）及式（2-2）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二成分、選自如式（3-1）至式（3-3）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三成分，且具有負介電異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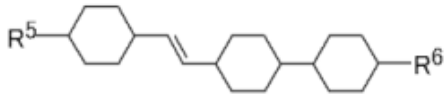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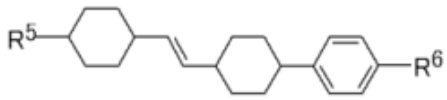

(1-2)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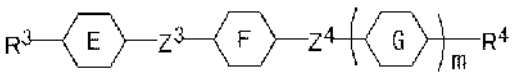

(3-1)


(3-2)


(3-3)

其中，R^1及R^2獨立地為碳原子數1至12的烷基、碳原子數1至12的烷氧基或碳原子數2至12的烯基；R5及R6獨立地碳原子數1至12的烷基或碳原子數2至12的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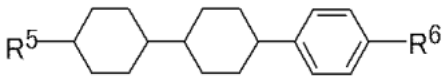
（證據2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8項的其中一項所載的液晶組成物，其更含有選自如式（4）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作為第四成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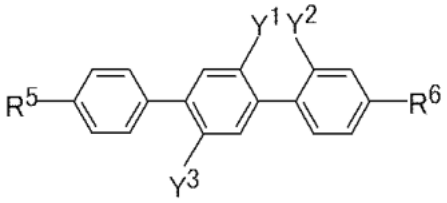
其中，R^3及R^4獨立地為碳原子數1至12的烷基、碳原子數1至12的烷氧基、碳原子數2至12的烯基或任意的氫為氟所取代的碳原子數2至12的烯基；環E、環F及環G獨立地為1,4-伸環己基、1,4-伸苯基、2-氟-1,4-伸苯基、3-氟-1,4-伸苯基或2,5-二氟-1,4-伸苯基；Z^3

及 Z^4 獨立地為單键、伸乙基或羰醯氧基；m 為 1 或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載液晶組成物，該第四成分為選自如式（4-1）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及選自如式（4-2）所示的化合物的群組中至少一個化合物的混合物。



(4-1)



(4-2)

其實施例 3 的組成物，相較於比較例 1 的組成物，具有高向列相的上限溫度。

［実施例３］

実施例３の組成物は、比較例１のそれと比較して、高いネマチック相の上限温度を有する。

３－ＢＢ（２Ｆ，３Ｆ）－Ｏ２	（１）	１０％
Ｖ２－ＢＢ（２Ｆ，３Ｆ）－Ｏ２	（１）	５％
３－ＨＢ（２Ｆ，３Ｆ）－Ｏ２	（１－１－１）	１０％
５－ＨＢ（２Ｆ，３Ｆ）－Ｏ２	（１－１－１）	１０％
３－ＨＨ２Ｂ（２Ｆ，３Ｆ）－Ｏ２	（２）	６％
３－ＨＨＢ（２Ｆ，３Ｆ）－Ｏ２	（２－１－１）	７％
５－ＨＨＢ（２Ｆ，３Ｆ）－Ｏ２	（２－１－１）	７％
Ｖ－ＨＢＢ（２Ｆ，３Ｆ）－Ｏ２	（２－２－１）	５％
３－ＨＶＨ－１	（３－１－１）	７％
３－ＨＶＨ－２	（３－１－１）	７％
３－ＨＶＨＨ－２	（３－２－１）	３％
Ｖ－ＨＶＨＢ－１	（３－３－１）	８％
３－ＨＨＢ－１	（４－１－１）	５％
Ｖ－ＨＨＢ－１	（４－１－１）	５％
５－ＨＢＢ（Ｆ）Ｂ－３	（４－４－１）	５％

ＮＩ=９０．６℃；Ｔｃ≦－２０℃；Δｎ＝０．１０９；Δε＝－３．０；η＝２１．９ｍＰａ・ｓ．

3. 證據 2 揭示一種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液晶組成物，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又該液晶介質可達成應答時間短、使用溫度範圍廣等功效（參證據 2 說

明書段落[0008]～[0009]等，見乙證1卷第328頁、第329頁背面，中譯文見本院卷1第467頁），並可藉由調整該液晶介質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再參酌證據2說明書[0015]～[0016]、[0023]～[0025]等段落，已揭示該組成物含有第一成分、第二成分及第三成分，還含有選自式（4）所示化合物群組中的至少一種化合物作為第四成分，具體揭示之第二成分係至少一種選自式（2-1）和（2-2）所表示的化合物，第四成分係至少一種選自式（4-1）代表的化合物和至少一種選自式（4-2）代表的化合物的混合物（見乙證1卷第326頁-第328頁背面，中譯文見本院卷1第467-470頁）。其中，該式（2-2）、式（4-1）化合物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式IIB及式I化合物重疊。此外，證據2實施例3所揭示組成物中，該3-BB（2F,2F）-O2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式IIB化合物、該3-HHB-1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式I化合物。是以，證據2實施例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主要的差異在於：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至少三種式I-1至I-6之化合物」之技術特徵。然此一技術特徵為證據6所揭示，已如前述（參前述六、（九）、1、⑶及⑷）。

4.證據2、6具有組合動機：

證據2、6均為液晶組成物技術領域，均為達成低黏度、高負介電各向異性、短應答時間等目的（參證據2[0009]，見乙證1卷第328頁，中譯文見本院卷1第467頁；證據6第14、15頁，見乙證1卷第155頁、第156頁背面），是以，該二證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具有關聯性，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解決達成低黏度、高負介電各向異性、短應答時間等問題，自具有合理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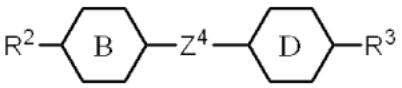
結合證據 2、6 之液晶組成物，並進行如成分組成、含量範圍等之最佳化試驗等簡單試驗，而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發明。

5. 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6 之組合所揭示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者，且為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2、6 之組合，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又證據 6 可以證明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業如前述，故證據 2、6 之組合，自亦可以證明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十三）證據 3、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3、6 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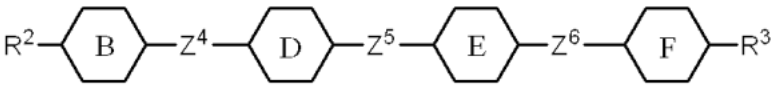
2. 證據 3 揭示一種具有負介電各向異性之液晶組成物（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液晶介質），該液晶介質可達成應答時間短、使用溫度範圍廣等功效（參證據 3 說明書段落[0012]～[0020]等，見乙證 1 卷第 312 頁、第 313 頁背面，中譯文見本院卷 1 第 473-475 頁），並可藉由調整該液晶介質之成分以達成較佳前述液晶介質。又證據 3 說明書[0013]、[0110]~[0123]等段落揭示該組成物之成分包含液晶化合物（1）及式（2）～（4）表示之第二成分，該第二成分較佳為選自式（2-1）至式（4-6）（見乙證 1 卷第 312 頁、第 313 頁背面、第 302-304 頁背面，中譯文見本院卷 1 第 473、475-483 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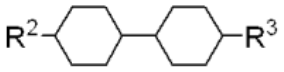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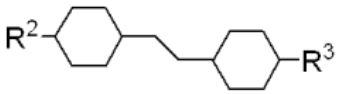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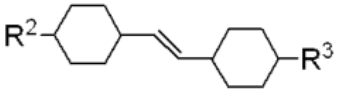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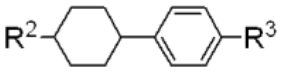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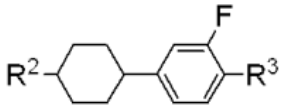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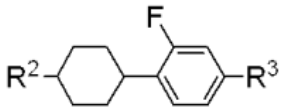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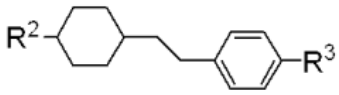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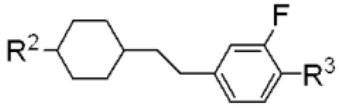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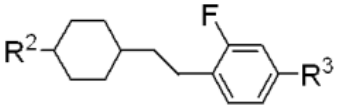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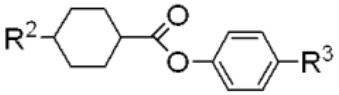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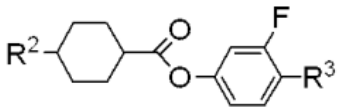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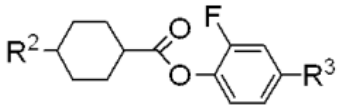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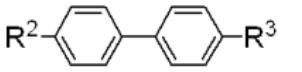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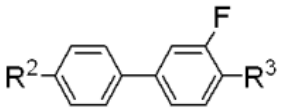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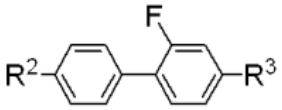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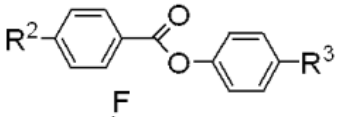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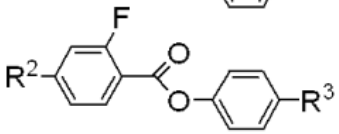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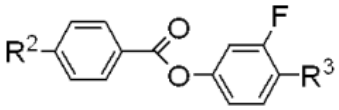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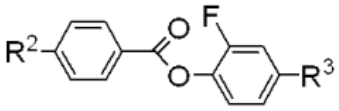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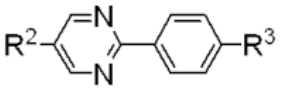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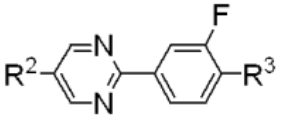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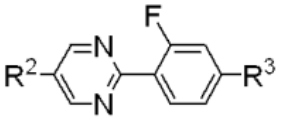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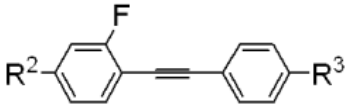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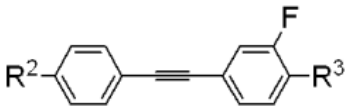
(2-21)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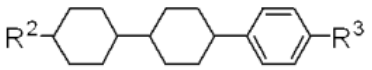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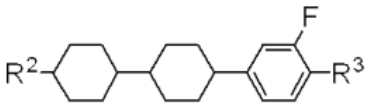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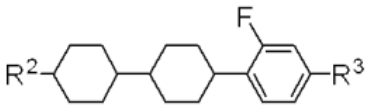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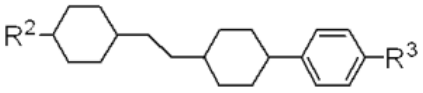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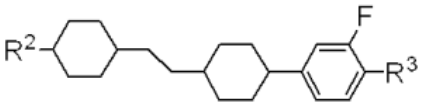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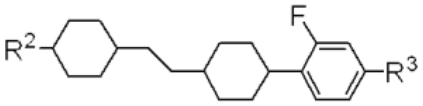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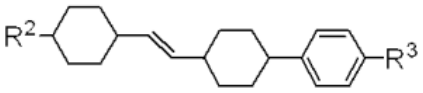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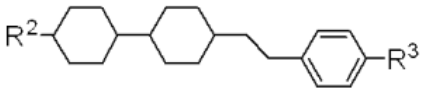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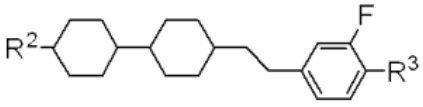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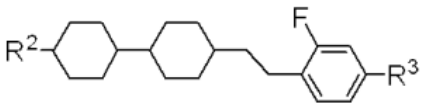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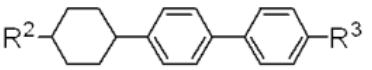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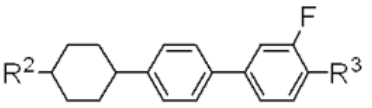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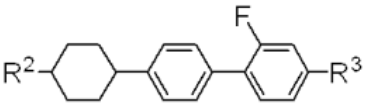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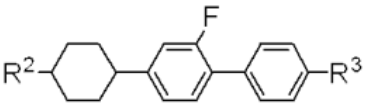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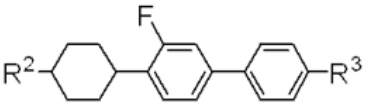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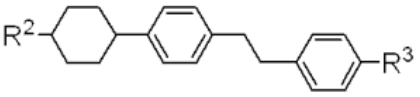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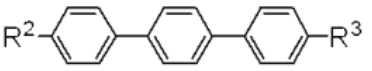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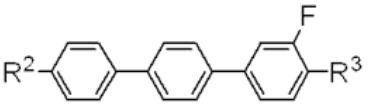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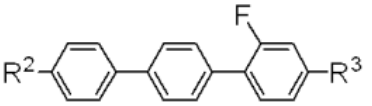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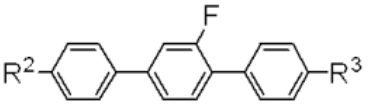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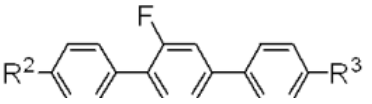

(3-16)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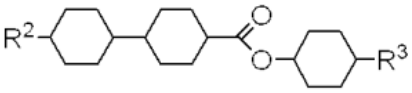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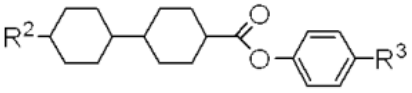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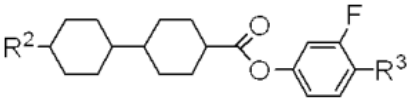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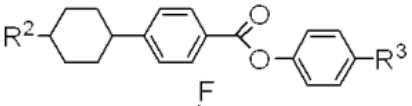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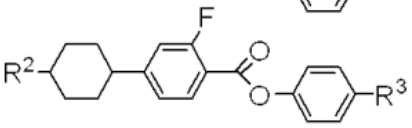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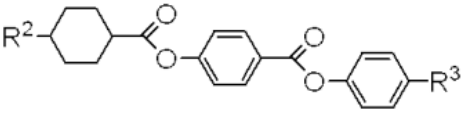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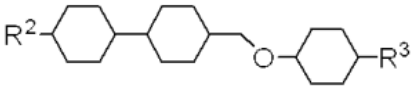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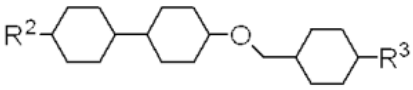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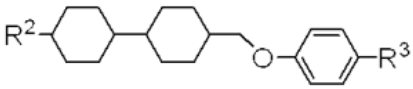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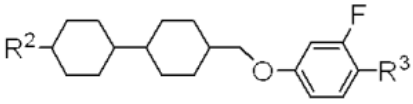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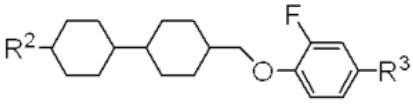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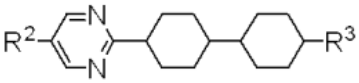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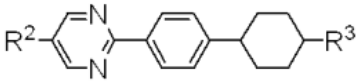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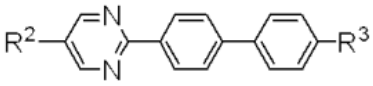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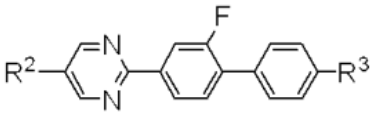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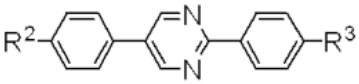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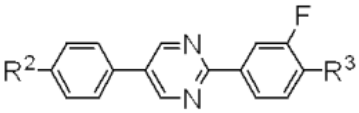

(3-33)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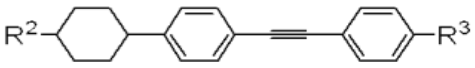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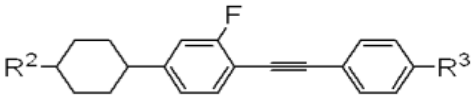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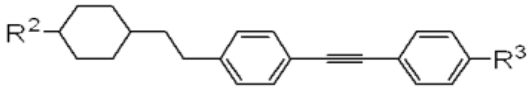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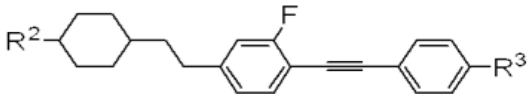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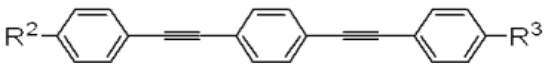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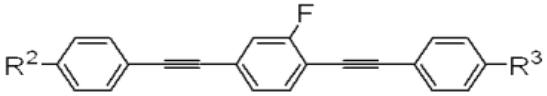

(3-39)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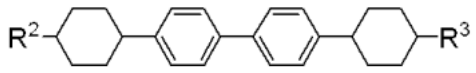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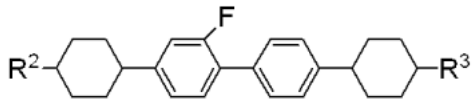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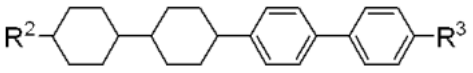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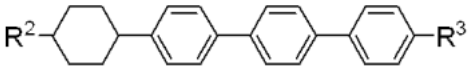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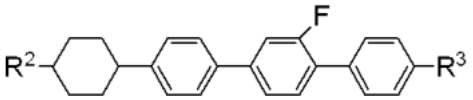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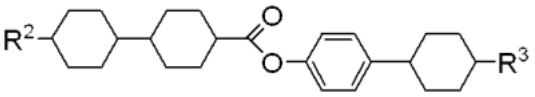

(4-1)


(4-2)


(4-3)


(4-4)


(4-5)


(4-6)

其中，該式（3-1）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 及式 I-3～I-6 化合物、式（1-a）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IB、IIC 化合物，式（2-1）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1~I-3 化合物，式（3-1）化合物涵蓋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 I-3～I-6 化合物。

此外，證據 3 實施例 6 揭示之組成物中，該 3-HHB-1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式 I 及 I-1 化合物，該 V2V 2-BB（2F,2F）-O2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式 IIB 化合物，該 2-BB（2F,2F）B-3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式 IIC 化合物。

［組成例6］

V2V2-BB(2F, 3F)-O2	(1-a-3-2)	15%
3-HH-V		15%
3-HHB-1		5%
V-HHB-1		10%
V2-BB(3F)B-1		5%
5-HBB(3F)B-2		5%
3-HHEBH-3		5%
3-HB(2F, 3F)-O2		10%
3-H2B(2F, 3F)-O2		10%
3-HHB(2F, 3F)-O2		5%
3-HH2B(2F, 3F)-O2		5%
2-HBB(2F, 3F)-O2		5%
2-BB(2F, 3F)B-3		5%

3.依上，證據3實施例6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主要在於：證據3實施例6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至少三種式I-1至I-6之化合物」技術特徵。惟證據3揭示式（2）化合物可降低液晶組成物之黏度及電阻率值，式（3）化合物可有效提高組成物之向列相最高溫度及電阻率值，則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調整該實施例6組成物之黏度或向列相區域時，自有動機嘗試組合其他式（2）或式（3）化合物（如：式（2-1）或式（3-1））。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3揭示之內容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3可以證明該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4.證據3、6具有組合動機：

證據 3、6 均為液晶組成物技術領域，均為達成低黏度、高負介電各向異性、短應答時間等目的（參證據3說明書[0012]~[0020]等段落，見乙證1卷第312頁、第313頁背面，中譯文見本院卷1第473-475頁；證據6第14、15頁，見乙證1卷第155頁、第156頁背面），是以該二證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具有關聯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有通常知識者自為解決達成低黏度、高負介電各向異性、短應答時間等問題時，自具有合理動機結合證據 3、6 之液晶組成物，並進行如成分組成、含量範圍等之最佳化試驗等簡單試驗，而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發明。

5. 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3、6 之組合所揭示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3、6 之組合，可以證明該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又證據 6 可以證明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業如前述，故證據 3、6 之組合，自亦可以證明請求項 1、3-34 不具進步性。

（十四）證據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特徵在於其另包含至少一種選自於以下組成之群之化合物：式 CC-n-V 之化合物及 CC-n-V1 之化合物」之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2. 證據 3 實施例 6 揭示之組成物中，該 3-HHB-1 化合物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 及 I-1 化合物，該 V2V2-BB（2F,2F）-O2 化合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B 化合物，該 2-BB（2F,2F）B-3 化合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IIC 化合物，該 3-HH-V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式 CC-n-V 化合物。是以，證據 3 已揭示前述附屬技術特徵，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3 為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十五）原告關於進步性主張之論駁：

1. 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發明核准日為 105 年 5 月 19 日，依專利法中「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的相關條文，系爭專利之發明的進步性應以（核准審定時之）103 年版審查基準進行判斷，被告卻採用 106 年版之審查基準進行系爭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由於該二版本關於進步性判斷步驟 5 中對於關連性等結合動機之規定有互相衝突、不能貫通使用，因此被告之處分必然不符合專利法的相關規定；被告以錯誤審查基準版本（106 年版）進行本件之舉發審查，違法在先；又恣意拼湊 103 年及 106 年版審查基準關於證據關連性等之規定，未合理評價系爭專利之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26-233 頁）。

⑴按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係指發明專利權有無違反法定舉發事由，應依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規定，是以判斷本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依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至於被告審查時所參考之相關審查基準之內容，僅係作為解釋或補充專利法之參考意見，先予敘明。又系爭專利核准審定至舉發審定期間，專利法對於「進步性」之相關規定並無變更，106 年 7 月公告之進步性審查基準（下稱：106 年版審查基準），係針對 103 年 1 月公告之相關審查基準（下稱：103 年版審查基準）中之審查細節作進一步完整之闡釋，其內容、要旨等與 103 年版審查基準略有修正，並無相違之情形，則被告依 106 年版審查基準規定之進步性審查原則步驟進行判斷，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佐以，專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專利審查基準」，於專利法中雖無授權訂定之

相關規定，但係經濟部就專利有效性審查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本於職權而發布，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專利審查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則專利審查基準本質乃被告內部之行政規則，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遑論不同年度之專利審查基準版本，更無裁判基準時之問題，故本院所應審酌者，乃原處分之適法性，此與被告究竟係參酌何年度版本之專利審查基準進行系爭專利進步性之審查，並不具關聯性，是以，原告爭執被告依 106 年版審查基準規定而為本件舉發成立審定部分之處分為違法云云，尚屬無據。

⑵依據 106 年版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其係將進步性之判斷略分為 5 個步驟，在其步驟 2 中已明確規定相關先前技術應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系爭專利之發明）具有關連性等，而後在其步驟 5 判斷「否定進步性之因素」的結合動機時則著重於判斷：「在步驟 2 中所確定之相關先前技術並於步驟 4 中被選用作為引證者（即引用的相關先前技術），其等彼此間是否亦互有關連性而能產生結合、改良等之動機，以避免（因僅考慮引證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關聯係，卻忽略引證彼此間實際上不具關連性而產生）不合理的後見之明」，故於步驟 5 之「否定進步性之因素」不再考量該等相關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關連性。就此而言，由於在步驟 2 中所確定的相關先前技術已與系爭專利之發明具備關連性，且於步驟 5 進行論理所引用之證據（即引證）係由步驟 2 中所確定的相關先前技術中（於步驟 4）選出，故在步驟 5 之「否定進步性之因素」等程序中，自無再論究「引證與系爭專利之發明」關連性的必要；再者，於該步驟 5 之

「肯定進步性之因素」中明確指出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照先前技術之有利功效、該有利功效是否為基於該等相關先前技術而能預期的，若答案為否，則應認定存在「肯定進步性之因素」。申言之，106 年版審查基準實質上係將 103 年版關於如何考量前述關聯性的方式作進一步完整之闡釋，並未限制不得考量相關先前技術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的關聯性，因此，106 年版審查基準之進步性判斷相關規定，並未有原告所稱與 103 年版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互為衝突不能貫通使用之情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恣意拼湊 103 年及 106 年版審查基準關於證據關連性等之規定，未合理評價系爭專利之進步性云云，並無可採。

2. 原告主張：證據 2-3 與 5-8 等先前技術揭示多種實施態樣，且該等先前技術間並不存在組合動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先前技術所揭示之繁多拼湊組合中，並不必然會選用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所界定者相同成分的液晶介質，縱使依據 106 年版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被告未考量前述因素而選出實施例中的部分成分與其他液晶化合物成分恣意組合，未依循「整體審查」原則中應考量系爭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達成功效等之規定；再者，將系爭專利之發明與證據 2-3 與 5-8 等先前技術進行比較，其等在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與達成功效等個別層面均不相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可能有動機結合該等先前技術之內容並經簡單變而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被告在執行步驟 5 之判斷時，係針對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的差異（液晶）化合物本身進行是否能輕易完成之論述，而非爭對液晶組成物之整體是否能輕易完成，因此，違反 103 年版或 106 年

版審查基準之整體審查的相關規定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34-340 頁）。經查：

⑴106 年版審查基準中關於整體審查之相關規定為「審查進步性時，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as a whole）為對象，不得僅針對個別或部分技術特徵，亦不得僅針對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本身，判斷該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就其意旨而言係指於判斷發明之進步性時，應考量相關先前技術習知者與差異（特徵）組合後而形成的如系爭專利之發明的創作整體能否被輕易完成（例如是否存在結合動機、是否產生無法預期功效等），不得僅應差異特徵本身是能輕易完成，而逕認其與先前技術之結合亦為能輕易完成的（參 106 年版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2-3-16～27 頁），先予敘明。

⑵依原處分（五）之記載，被告於執行系爭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時，係先確認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整體的差異特徵（如液晶化合物成分），再具體論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該差異特徵與相關先前技術習知之液晶組成物進行結合之理由或動機（如關連性、共通性等），且亦一併考量經結合後而完成者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等所達成功效後，而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整體應不具進步性。又關於證據 5 相較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審查而言，被告係基於該證據中具體揭示之實施例 7 確認差異特徵為「該實施例未具體揭示其液晶介質中可包含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至少一種選自於式 IIB 及 IIC 化合物」，再與由同證據中具體建議可依實際需求（如提高異向性等）添加或置換而調整該液晶組成物性質之（等同於差異特徵 IIC 化合物的）化合物（4-4）進行結合，並一併考量將

該實施例 7.1 之組成物（所有成分）與該化合物（4-4）結合後所得（新）組成物之整體，應具有如原告所稱之功效，佐以，參加人所提之先前技術（如證據 2-3 與 5-8 等）亦已實質包含應選用特定化合物以獲致性質較佳液晶介質（混合物）等教示，且其等所揭示者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等結合動機，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依實際需求，而在先前技術所揭示實施例、較佳實施例中已具體建議或使用化合物、較佳化合物之範圍內，進行數量有限之簡單試驗（如成分組成之最佳化試驗等）而選用合適的替換化合物，並經簡單變更而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是被告依舉發證據進而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係能輕易完成，並無違反「整體審查」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被告未依循「整體審查」原則而逕為處分云云，尚屬無據。

3. 原告主張：依 103 年版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由於系爭專利之發明解決了液晶介質中因使用介電中性烯基化合物所衍生之問題，達成了低溫穩定性（如-30℃及-40℃下之極佳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在長時間操作後不具有圖像殘留），而證據 2-3 與證據 5-8 等先前技術均未提及前述功效，且原告並進一步提出原證 1 至 3 佐證該等功效為無法預期之功效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48-270、341-357 頁）。經查：

⑴系爭專利說明書雖包含其發明可達成-30℃及-40℃下之極佳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尤其在長時間操作後不具有圖像殘留）等功效，然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中僅部分實施例有進行低溫穩定性之測試，且並無關於可靠性之測試方法或實測數據等內容證明確實達成所稱之可靠

性改良的功效，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難僅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而確認系爭專利之發明，皆能達成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等功效，故尚難將該等功效視為系爭專利之發明必然會具備的有利功效。又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載明比較先前技術（如證據 2-3 與 5-8 等），陳明系爭專利發明與先前技術習知者所達成功效之差異，自難謂系爭專利之發明相較於該等先前技術所揭示者確已達成較佳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等之性質或功效。

⑵原證 3 雖補充部分實施例與可靠性比較例之測試數據，然該等數據係原告於本件之訴訟階段自行提出之實驗數據，該等實驗係系爭專利申請日後且為原告單方所進之試驗，且經參加人爭執該等數據之真正，尚難據以佐證系爭專利之發明確已達成有利功效。況且，原證 3 僅補充部分實施例或比較例的實驗數據，而該等實施例並未皆同時具有原告所稱低溫穩低性、改良的可靠性等功效，且未敘明實驗結果之客觀測試方式，再者，就原證 3 中唯一提及改良的可靠性功效之實施例 19 群組而言，其至多僅能證明含有中性烷基化合物之液晶組成物（實例 19）相對於（亦）含有中性烯基化合物之比較例（實例 19A~D 等）具有改良的可靠性，然而，由先前技術如證據 5 實施例 7、證據 6 實施例 8.1…等，習知者亦為含有中性烷基化合物（且不含中性烯基化合物）之液晶組成物，故該實施例 19 之實驗群組，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相較於前述先前技術所揭示者，確已達成該改良的可靠性之有利功效。是以，原證 3 並無從補充系爭專利說明書與先前技術相較具有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等功效記載不足之處，難謂系爭專利之發明

相較於先前技術所揭示者確已具有較佳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等之有利性質或功效，遑論逕予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是以，原告主張原證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同時達成了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云云，即無可取。

⑶原證 1 係 1990 年出版之「Liquid Crystals: Applications and Uses（Vol.1）」工具書，其第 163-165 頁揭示不同液晶化合物對於液晶黏度之影響趨勢的相關經驗法則，並敘明前述法則會存在例外之情事；原證 2 為 1997 年公開之日本專利 JPH0-000000 公開號「ジアルケニルビフェニル誘導體」發明專利案，其揭示二烷基聯苯化合物通常具有低黏度及大的折射率各異向性，然亦有可能會有超出前述預期之性質。惟原證 1 或原證 2 所揭示液晶介質之組成，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或本件先前技術（如證據 2-3 與 5-8 等）所揭示液晶介質之成分組成並不相符，且亦無從說明系爭專利說明書關於增進低溫穩定性、改良的可靠性等功效記載不足之處，無從據以論斷系爭專利之發明與該等先前技術相較是否達成有利功效。又證據 2-3 與證據 5-8 等先前技術所揭示液晶介質之組成與原證 1 或原證 2 所揭示者已有明顯不同，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僅能得知「可能不宜由原證 1 或原證 2 之功效推論前述先前技術（或系爭專利之發明）所達成之功效」，並無法直接推論得出「系爭專利之發明必然會具備基於前述先前技術所無法預期之功效」，故原證 1 或原證 2 無從佐證系爭專利之發明相較於舉發證據等先前技術，可達成無法預期之功效而具有進步性。

4.原告主張：專利審查基準中關於據以實現要件、支持要件

之相關規定而言，並未規定說明書或申請人應以比較例證明其功效，參加人主張必須提供比較例以茲證明，才能理解發明欲解決之問題及功效，實有違專利實務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357-360、413 頁）。經查：專利審查基準關於發明專利進步性判斷時，關於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的規定中，敘明「無法預期之功效（應）包含產生新的特性或在數量上的顯著變化。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照先前技術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而其係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導致時，該無法預期之功效得佐證該發明並非能輕易完成」。準此，原告欲據無法預期之功效佐證系爭專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自應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確實已達成所稱低溫穩定性等功效，且應證明其發明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特性或在數量上的顯著變化而屬於無法預期的程度，則原告前開主張專利審查基準中沒有須證明其發明達成功效係無法預期之相關規定云云，尚有誤會。

5. 原告主張：被告在執行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4（由先前技術選出與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最相關者）時，係使用（考量）系爭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刻意挑選、組合成「與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最相關者」，並非依據先前技術之教示進行選擇與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最相關者，然在系爭專利申請之前系爭專利之發明尚未存在，故被告係刻意挑選所引用「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如實施例等），以便能以任意拼湊方式否定系爭專利之進步性，為不合理的後見之明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35-239、420-421）。經查：

⑴106 年版審查基準關於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4 為「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而依其所載內容可知，106 年審查基準並未規定於依據系爭專利之發明選擇「引用的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

下稱：引用內容）時，不可考量系爭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又步驟 4 係於步驟 2 中已確定之相關先前技術中，選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能會引用的內容，故被告於選擇相關證據之引用內容時，選用該等證據說明書中之實施例、較佳實施例、申請專利範圍等技術內容，由於該等證據為專利公開或公告文獻，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理解或引用該類文獻時，理當會優先著重前述申請專利範圍、實施例等之內容而進行選用或改良，故被告上開審查步驟尚難認有違反 106 年審查基準相關規定之情事。

⑵發明專利進步性判斷步驟，其規範意旨係出於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最相關的引用發明」（即相關先前技術之主要引證中被用以與系爭專利之發明進行差異比對之發明）為出發點，仍無法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方能證系爭專利之發明係無法輕易完成的，並肯認其應具有進步性，故有關引用發明（乃至最相關引用發明）選擇之重點，自應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相關者選出最適合用於前述比較者，蓋如以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無關聯性之引用發明為起點，將會因無法完成不具進步性之論理，而導致與先前技術相同（或極相似）之發明亦能獲准專利，甚或造成受專利權保護之發明間因彼此範圍相同（或極相近）而全部無法實施、最終導致產業技術停滯不前等弊端，此等均與專利法第一條所述「促進產業發展」之最重要目的相違，故被告於本件系爭專利進步性判斷過程中，選擇最相關先前技術之發明，尚無原告所主張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恣意加以拼湊，而構成後見之明之違誤之處。

6. 原告主張：審查基準中關於無法預期之功效的規定，若涉

及發明固有性質時，仍應考量該功效是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先前技術而能預期的，被告混淆引用固有性質而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未達成無法預期之功效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348-351 頁）。經查：原處分理由（五）已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相較於先前技術應不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的理由，被告並未採用固有性質對系爭專利之發明所達成的功效進行論斷，合先敘明。又被告於本件舉發審定時，業依 106 年版審查基準關於專利要件之相關規定，以「整體審查」等原則進行系爭專利之發明的進步性判斷，並非僅依系爭專利是否達成有利功效而驟下結論。是以，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被告混淆引用固有性質，從而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未達成無法預期之功效」云云，自屬無稽。

7. 原告主張：證據 2-3 與證據 5-8 雖提及其液晶介質可個別視需要選用液晶化合物成分，以達成向列相之上限溫度高、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黏度小、適當的光學異向性、負性介電常數異向性的絕對值大、比電阻大、對紫外線及熱的穩定性高…等功效，但卻未敘明選用那些液晶化合物可以達成或同時達成哪些功效，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使調整了該液晶組成物之某些成分而完成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相同的組成物，亦無法預測調整成分後之該液晶組成物的功效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88-102 頁）。惟查，證據 2-3 與證據 5-8 已實質揭示可依需要選用其所列示之特定液晶化合物成分，以適度調整其液晶組成物的向列相之上下限溫度、黏度、響應時間…等性質，並可達成如原告所稱向列相之上限溫度高、向列相之下限溫度低、黏度小…等功效，故縱使該等證據未具體揭示選用某一成分之特定結果，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

該等證據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當可輕易得知依該等證據具體建議的化合物進行成分選用或調整，至少可達成上述功效的其中一者，或是可基於達成上述複數功效中的某些（或全部）功效為目標（功效），進行液晶組成物之成分組成的最佳化試驗而選用特定液晶化合物或完成具特定組成之液晶組成物，且可預期該組成物具有最佳化之前述目標功效，自無特別具體敘明選用何種液晶化合物達成何種特定功效之必要。

8. 原告主張：縱使依據 106 年版基準進行審查，由於證據 2-3 與證據 5-8 先前技術並未提及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手段或功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以該所欲解決問題做為特定問題而進行簡單設計變更，遑論基於相同之技術手段而達成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相同的功效，故系爭專利之發明並非基於先前技術的簡單變更，且因系爭專利之發明達成無法預期之功效，具有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70-341 頁）。經查：

⑴106 年版審查基準中「否定進步性之因素」之「簡單變更」並未限定其「特定問題」須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者完全相同，就其要旨乃在於不同發明人有可能為解決不同之技術問題，而採相同技術手段，而完成相同或相似之發明，倘若以「所欲解決之問題」不同即認定具進步性，將導致授多數技術極為相似（或完全相同）發明予專利權之弊，亦可能使專利申請人藉由規避先前技術所載創作目的之撰寫技巧，而導致與先前技術相同（或極相似）之發明亦能獲准專利，此均非專利保護之目的，故不得僅因先前技術未揭示與系爭專利之發明完全相同之所欲解決問題，即認定無法依先前技術所揭示之內容而完成與系爭專利相同之發明。

⑵證據 2-3 與證據 5-8 等先前技術已揭示其等之液晶組成物可解決黏度高、響應時間過長等問題，已如前述，該等問題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者實質上並無不同，且由該等先前技術所揭示技術內容之整體可知藉由調控該液晶組成物之成分組成等，能進一步調整（提升）組成物之性質，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會有動機以該等問題作為「特定問題」，進行液晶組成物成分組成之調整，並經簡單變更而完成與系爭專利請求項所界定者相同之發明，因此，系爭專利之發明應具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再者，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或原告於本院所提原證 1-3 等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相較於前述先前技術所揭示者，確已達成有利功效，亦如前述，是以，綜合考量系爭專利「否定進步性之因素」與「肯定進步性之因素」等事項後，尚難認定其具有基於先前技術無法預期之功效，則原告前開主張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因素云云，亦無可採。

（十六）原告關於被告審查程序違法主張之論駁：

1. 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之舉發階段未適時行使其闡明權，致使原告未能完整陳述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之意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25-226 頁）：

⑴按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專利權人應於舉發申請書、理由書、證據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復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3.4.3（2）准予更正明定「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准予更正者，應將更正內容副本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舉發人表示之任何理由或證據均應送

交專利權人答辯……。」。經查，本件被告業已依上揭規定，於舉發後、舉發人對於擬准予更正表示意見後，均已依專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踐行請原告（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參原處分（一）、2 事實經過），已充分賦予原告表示意見或強調其發明可專利性之機會，尚難謂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相關規定之情事。

⑵本件舉發事由包含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即「不具進步性」），此由歷次舉發理由書、舉發補充理由書可稽，被告均將前述書狀交付原告答辯，原告歷次答辯書狀內容亦均有主張系爭專利具進步性，又被告曾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知兩造面詢事項並臚列爭點，面詢當日兩造所提簡報資料均包含針對「進步性」要件之攻防，顯見被告已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可使原告充分明瞭舉發爭點並進行攻防，並無違反行使闡明權之規定。

⑶原告主張：被告面詢重點圍繞在系爭專利是否擬制喪失新穎性，對於系爭專利之進步性爭點隻字未提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26 頁）。惟查，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面詢紀錄表，上載之爭點已與最終原處分所判斷之爭點相符，且被舉發人（即原告）已就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及是否擬制喪失新穎性之爭點為主張，此有經被舉發人（即原告）代理人簽名在卷之面詢內容（見所勾選之面詢事項）及其提出之投影片在卷可參（見乙證 3 卷第 118-149 頁），原告上開主張，核與卷內事證不符，無可採信。

2. 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之舉發階段被告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未斟酌全部陳述並詳盡其調查事實之責，甚至對原告主張系爭專利具有提升低溫穩定性

等無法預期功效之有利事項視而不見，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見本院卷 3 第 233-234 頁）：

⑴依原處分理由（五）相關內容之記載，被告於系爭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時，係先確認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與系爭專利之發明整體的差異特徵（如液晶化合物成分），再具體論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該差異特徵與相關先前技術習知之液晶組成物進行結合之理由或動機（如關連性、共通性等），亦一併考量經結合後而完成者與系爭專利之發明等所達成功效（即對原告有利之事項）後，並說明系爭專利相較於先前技術並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因而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整體而言應不具進步性，且如前述，被告機關於舉發階段業依專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踐行請原告（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充分賦予原告表示意見或強調其發明可專利性之機會，難認被告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或第 36 條相關規定之情事。

⑵再者，「系爭專利具有低溫穩定性之無法預期功效」係原告主張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之理由之一。因此，原告自應負有說明及舉證該功效之責，然原告於舉發審查程序、訴願程序、乃至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中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質疑被告之審查程序有違法之處，亦違反一般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

⑶綜上，被告於原處分之審查程序，已考量對原告有利與不利之事項，尚難遽謂被告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有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第 36 條之餘地。

八、綜上所述，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5、18、22、25、26、30-34 不具進步性；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項1、3-34不具進步性；證據7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3-18、20-23、25、26、30-34不具進步性；證據8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18、23、26、30-34不具進步性；證據2與證據6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34不具進步性；證據3與證據6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34不具進步性；證據3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從而，被告為「請求項1、3至3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參照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主張前詞，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3-34舉發成立部分之審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黃珮茹

法　官　張銘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

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	

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倩如

附表

爭點	原處分	訴願決定	本院判斷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對應之說明書內容，**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未判斷	同原處分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未判斷	同原處分
3	證據 4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18、23、25、26 及 30 擬制喪失新穎性	未判斷	同原處分
4	（1）證據 5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15、18、22、25、26 及 30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2）證據 5 無法證明請求項 16、17、23 不具進步性	未判斷	同原處分
5	證據 6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6	證據 7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 至 18、20 至 23、25、26 及 30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7	證據 8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18、23、26 及 30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8	證據 2 與證據 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9	證據 3 與證據 6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34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10	證據 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訴願維持	同原處分

1